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被评价地市：梅州市

第三方机构（公章）：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2 年 5 月

目录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3
一、评价背景.....	3
(一) 评价目的.....	3
(二) 评价组织情况.....	3
二、评价项目概要.....	5
(一) 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5
(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7
(三) 专项资金分配、到位、支出情况.....	7
(四) 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9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9
(一) 总体结论.....	9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0
四、主要绩效.....	14
(一) 政策执行层面.....	14
(二) 绩效实现层面.....	17
五、存在问题.....	19
(一) 管理制度与政策执行层面.....	19
(二) 政策任务层面.....	20
六、相关建议.....	22
第二部分 政策任务分析报告	25
一、政策任务-M10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25
(一) 基本情况.....	25
(二) 绩效分析.....	26
二、政策任务- M103.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30

(一) 基本情况.....	30
(二) 绩效分析.....	32
三、政策任务- M201.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7
(一) 基本情况.....	37
(二) 绩效分析.....	38
四、政策任务-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43
(一) 基本情况.....	43
(二) 绩效分析.....	45
五、政策任务- M401.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51
(一) 基本情况.....	51
(二) 绩效分析.....	53
六、政策任务-M501.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58
(一) 基本情况.....	58
(二) 绩效分析.....	59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报告

第一部分 绩效报告

一、评价背景

(一) 评价目的

为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决策部署和《预算法》有关规定，深入推进财政专项资金绩效管理，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梅市工信资监〔2022〕1、2 号)工作要求，受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以下简称梅州市工信局)委托，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第三方评价机构，负责对梅州市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开展绩效评价工作。

(二) 评价组织情况

1.组织情况。按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资金绩效评价管理办法》(粤工信办函〔2019〕272 号)规定的绩效评价工作程序及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文确定的评价范围，梅州市及时将本次

绩效评价文件和相关表格进行归整，并分别通知项目单位和各业务科室。同时梅州市成立评价工作小组，明确了人员分工，各政策任务业务科室人员按照职责分工，负责对应政策任务的绩效自评工作，并组织获得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扶持的项目单位提交项目材料、申报过 2021 年度各政策任务资金的企业（含未成功申报的企业）填报满意度调查问卷。

2.实施开展情况。开展绩效评价工作中，整个评价过程主要由三个核心步骤构成，即收集和审核材料、现场核查和综合评价。具体内容如下：

（1）收集、审核材料。根据评价范围，全面收集绩效评价材料，包括项目制下达的 6 项政策任务和 164 个项目绩效自评材料，进行分类整理和分析，并对收集的材料进行全面系统的审核，掌握梅州市各政策任务目标、资金、工作事项、目标完成情况等基本情况，同时整理材料审核过程中存在的疑问及发现的问题，明确现场核查工作重点。

（2）现场核查。现场核查阶段采用线上、线下与梅州市工信局、项目单位相结合的核查方式，重点了解各政策任务的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核实各政策任务目标、资金、工作事项、目标完成情况等基本情况，了解梅州市在组织实施各政策任务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创新做法和成功经验。在此基础上，抽取一定项目开展现场核查，核实有关资料信息。本次绩效下发评价现场核查通知，共抽取

21 个项目用款单位，涉及 5 项政策任务（不含工作经费），从项目用款单位的角度进一步了解各政策任务的组织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同时现场核查梅州市工信局工作经费项目的实施情况和实施效果，做到每项政策任务现场核查全覆盖。

（3）综合评价。根据核查的结果，并结合绩效自评材料的审核情况，对各政策任务的绩效进行全面、综合评价，形成政策任务评价结果，按照财政资金加权计算得到各政策任务和各责任主体绩效结果，并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评价项目概要

（一）专项资金安排情况

根据预算安排计划，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项目制下达至梅州市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合计 34,091.94 万元，用于企业技术改造、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等 6 个政策任务；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500 万元，用于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1 个政策任务。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粤财绩函〔2022〕3 号）以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 2022 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便函〔2022〕1595），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预算安排计划

14887 万元纳入省财政厅绩效评价范围，不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截止 2022 年 3 月 31 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内实际拨付资金 19,704.94 万元。各政策任务安排情况如下表 2-1 所示。

表 2-1 梅州市 2021 年度省级财政资金总体安排情况表

序号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预算额度 (万元)	调整额度 (万元)	实际安排 额度 (万元)	资金下达 及调整文 件	主管业务 科室
1	M1	M102	55.00	0.00	55.00	无	运行监测科
2	M1	M103	200.00	0.00	200.00	无	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3	M2	M201	15,970.94	2,708.245	13,262.695	粤财工 〔2021〕83 号	工业园区科
4	M3	M301	2,784.00	0.00	2,784.00	无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
5	M4	M401	195.00	0.00	195.00	无	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
6	M5	M501	500.00	0.00	500.00	无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合计			19,704.94	2,708.245	16,996.695	---	---

注 1: 表格编号解释: M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M2. 产业园发展; M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4.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5.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M102. 战略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注 2: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收回工信口结余专项资金的通知(粤财工〔2021〕83 号), 省财政厅收回产业共建奖补结余资金 2,708.245 万元。

(二) 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情况

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下达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计划时，同时下达了专项资金绩效目标和区域任务清单，明确规定了梅州市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投入方向、工作任务名称、任务要求/目标、任务性质、实施方式、实施标准以及工作量完成时限。在此基础上，梅州市工信局结合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进一步细化市本级绩效指标。梅州市省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下表 2-2 所示。经统计，全年实际完成 45 个绩效指标，省级绩效指标完成率 97.83%。

表 2-2 梅州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省级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财政事权	资金政策任务	省级绩效目标/任务清单数量	已完成数量	完成率
1	M1	M102	4	4	100%
2	M1	M103	6	6	100%
3	M2	M201	6	6	100%
4	M3	M301	9	9	100%
5	M4	M401	16	16	100%
6	M5	M501	5	4	80%
合计			46	45	97.83%

(三) 专项资金分配、到位、支出情况

纳入本次绩效评价范围的资金额度为 16,996.695 万元，涉及 5 个财政事权，涵盖 6 个政策任务，扶持项目数 164 个（不包括单独计提工作经费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分配 16,996.695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00%；已到位资金 15,386.5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0.53%；适用考核支出的金额 610.08 万元，已实际支出资金 601.26 万元，资金支出率 98.55%。各项政策任务分配、到

位、支出情况如下表 2-3、2-4 所示。

表 2-3 梅州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分配、到位情况表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已分配资金总额（万元）	分配率	到位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到位率
M1	M102	55.00	55.00	100%	55.00	100%
M1	M103	200.00	200.00	100%	200.00	100%
M2	M201	13,262.695	13,262.695	100%	12,692.565	95.70%
M3	M301	2,784.00	2,784.00	100%	1,744.00	62.64%
M4	M401	195.00	195.00	100%	195.00	100%
M5	M501	500.00	500.00	100%	500.00	100%
合计		16,996.695	16,996.695	100%	15,386.565	90.53%

表 2-4 梅州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支出情况表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扶持方式	到位资金总额（万元）	考核支出或计提工作经费金额（万元）	支出金额（万元）	支出率
M1	M102	工作经费	55.00	55.00	55.00	100%
M1	M103	事后奖补	198.00	---	---	---
M1	M103	工作经费	2.00	2.00	2.00	100%
M2	M201	事后奖补	12,672.565	---	---	---
M2	M201	工作经费	20.00	20.00	20.00	100%
M3	M301	事后奖补	1,328.00	---	---	---
M3	M301	贷款贴息	386.00	---	---	---
M3	M301	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100%
M4	M401	事后奖补	191.92	---	---	---
M4	M401	工作经费	3.08	3.08	1.57	50.82%
M5	M501	直接补贴	492.50	492.50	492.50	100%
M5	M501	工作经费	7.50	7.50	0.19	2.52%
合计			15,386.565	610.08	601.26	98.55%

注：根据绩效评价体系，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资金不考核支出情况。

(四) 项目实施和完成情况

本次绩效评价实际落实 164 个项目（不包括单独计提工作经费项目），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163 个项目按计划完成，1 个项目申请延期，项目完成率 99.39%。162 个项目已验收，验收完成率 98.78%。具体各政策任务项目完成情况如下表 2-5 所示。

表 2-5 梅州市省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完成情况表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落实项目总数	按计划完成数	完成率	验收数	验收率
M1	M102	1	1	100%	1	100%
M1	M103	1	1	100%	1	100%
M2	M201	16	16	100%	1	100%
M3	M301	142	142	100%	142	100%
M4	M401	2	2	100%	2	100%
M5	M501	2	1	50%	0	0%
合计		164	163	99.39%	162	98.78%

三、评价结论与绩效分析

(一) 总体结论

通过分析梅州市工信局政策任务、项目承担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场抽查 22 个项目（含梅州市工信局工作经费）等情况，总体上看梅州市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取得了一定成效。经综合评定，梅州市 2021 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和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的总体绩效得分为 87.76 分，评价等级为“良”，在绩效目标设置、事项管理等绩效管理方面仍有待提高。具体各政策任务绩效得分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政策任务绩效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加权得分
M102	55.00	0.32%	85.50	0.28
M103	200.00	1.18%	97.00	1.14
M201	13,262.695	78.03%	88.22	68.84
M301	2,784.00	16.38%	86.26	14.13
M401	195.00	1.15%	87.98	1.01
M501	500.00	2.94%	80.39	2.36
合计	16,996.695	100.00%	—	87.76

(二) 各部分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分析

本指标主要从绩效目标完整性、科学性和可衡量性三个方面考察绩效目标设置情况。本指标分值 15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11.68 分，得分率 77.84%，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2，绩效目标设置工作仍有待提高。

表 3-2 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加权得分
M102	0.32%	12.00	80.00%	0.04
M103	1.18%	14.00	93.33%	0.16
M201	78.03%	11.00	73.33%	8.58
M301	16.38%	15.00	100.00%	2.46
M401	1.15%	12.00	80.00%	0.14
M501	2.94%	10.00	66.67%	0.29
合计	100.00%	—	77.84%	11.68

梅州市 6 个政策任务基本设置了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和本级绩效目标，覆盖产出数量、质量、时效、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可持续发展等指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基本相符，且能够明确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但绩效目标设置仍存在以下不足：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等；二是部分政策任务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一致；三是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

2. 绩效监控分析

本指标主要从资金管理和事项管理两个方面考察绩效监控情况。本指标分值 35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30.91 分，得分率 88.32%，各政策任务绩效监控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3，绩效监控工作仍有待提高。

表 3-3 各政策任务绩效监控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加权得分
M102	0.32%	30.50	87.14%	0.10
M103	1.18%	33.00	94.29%	0.39
M201	78.03%	32.57	93.06%	25.41
M301	16.38%	23.26	66.46%	3.81
M401	1.15%	31.98	91.37%	0.37
M501	2.94%	28.39	81.11%	0.84
合计	100.00%	—	88.32%	30.91

(1) 资金管理

本指标主要从资金分配、资金到位和资金管理规范性三个方面考察资金管理情况。本指标分值 15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13.99 分，得分率 93.27%。梅州市纳入本次评价范围的资金额度为 16,996.6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专项资金已完成分配 16,996.695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00%。已到位资金 15,386.5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0.53%。适用考核支出的金额 610.08 万元，已实际支出资金 601.26 万元，资金支出率 98.55%，具体各政策任务资金分配、到位、支出情况详见表 2-3、2-4。个别直接补贴项目用款单位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2）事项管理

该指标主要从项目库建设、制度健全性、实施规范性和自评管理情况、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五个方面考察事项管理情况。本指标分值 20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16.92 分，得分率 84.61%。①各政策任务基本能够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项目入库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和入库评审工作。②基本能够按照省级和本级相关制度组织实施各政策任务申报、评审、公示、实施、验收（完工评价）等工作，但各政策任务均存在不同程度上的制度不健全、实施规范性不足问题，资金主管科室项目入库评审前未制定入库审核工作指引、项目评审不够规范等问题。③整体而言，自评工作组织有效，基本能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政策任务自评材料。

3. 绩效结果分析

本指标主要从经济性、效率性、效果性和公平性四个方面考察绩效完成情况。本指标分值 50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45.17

分，得分率 90.34%，各政策任务绩效结果评价得分情况见表 3-4，绩效结果工作仍有待提高。

表 3-4 各政策任务绩效结果得分情况表

政策任务	资金占比	评价得分	得分率	加权得分
M102	0.32%	43.00	86.00%	0.14
M103	1.18%	50.00	100.00%	0.59
M201	78.03%	44.65	89.30%	34.84
M301	16.38%	48.00	96.00%	7.86
M401	1.15%	44.00	88.00%	0.50
M501	2.94%	42.00	84.00%	1.24
合计	100.00%	—	90.34%	45.17

（1）经济性

本指标主要从预算成本控制、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等方面考察各政策任务资金投入产出情况。本指标分值 5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3.05 分，得分率 61.06%。各政策任务资金投入产生的拉动效应不强，如：M102.政策任务均为财政资金，M201.政策任务项目基本上属于产业共建投资额巨大，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况，效益产出不明显；M301.政策任务为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不明显等。

（2）效率性

主要考察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产出指标实现情况。本指标分值 20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17.17 分，得分率 85.87%。各政策任务的组织申报、

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能够及时开展，但在指标完成情况上存在一定不足。

（3）效果性

主要考察政策任务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实现情况。本指标分值 20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19.94 分，得分率 99.72%。各政策任务实现预期的经济效益、社会效益和生态效益较好，但部分政策任务效益指标设置不完善，未能很好体现完成的效果。

（4）公平性

主要考察政策任务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情况。本指标分值 5 分，各政策任务加权平均得分 5.00 分，得分率 100.00%。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 5 分填列。

四、主要绩效

（一）政策执行层面

1. 专项资金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梅州市纳入绩效评价范围 2021 年度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产出数量、产出质量、效益指标共计 46 个，完成了 45 个，因梅州市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一致，整体完成率较高。省级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如表 4-1 所示。

表 4-1 省级主要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

序号	政策任务	绩效目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是否完成
1	M102	企业数据采集量(家次)	1360	1498	是
2	M102	研究报告数(份)	3	3	是
3	M103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1	1	是
4	M103	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	2	7	是
5	M103	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万元)	500	1142.40	是
6	M102	园区引进项目数	20	96	是
7	M102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正增长	正增长 2.34%	是
8	M102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3%, 即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 (1+3%)	2021 年全市 10.8%、园区 16.8%, 高于 6%	是
9	M102	园区税收增速	3.00%	14.14%	是
10	M301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72	115	是
11	M301	新升规企业数(家)	60	74	是
12	M301	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 1.5%	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1.5%或 1%	是
13	M301	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2000	71267.90	是
14	M301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85	是

序号	政策任务	绩效目标名称	预期值	实际值	是否完成
15	M301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5	是
16	M301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10	是
17	M401	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不少于1个	1个	是
18	M401	支持项目总投资	125万元	139.555万元	是
19	M401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1个	1个	是
20	M401	带动项目总投入	500万	698.02万元	是
21	M50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2	是

2. 完善局内部管理制度。

梅州市工信局 2021 年 1 月 6 日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工作制度》(梅字工组字〔2021〕1号), 2 月 5 日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规定(2021 年修订)》(梅市工信函〔2021〕7号), 3 月 17 日《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专家库管理办法(试行)》, 4 月 14 日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监管规程》, 8 月 10 日印发《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省级财政专项资金工作经费管理制度》(梅市工信函〔2021〕62号)等, 为加强和规范国家、省、市级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申报及管理工作提供制度依据, 为加强财政专项资金的管理, 提高专项资金安排提供决策依据。

(二) 绩效实现层面

1. 企业技术创新方面。

一是为服务推进铜箔和高端印制电路板产业集群发展，着力推动广东省制造业创新中心建设工作。指导超华科技公司牵头联合嘉应学院、省科学院梅州产业技术研究院以及省内相关企业，申报创建“广东高性能电解铜箔区域创新中心”建设。经省工信厅批复同意筹建，实现了梅州“零”的突破。二是加强企业技术中心建设，指导超华科技和志浩电子 2 家企业申报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三是推动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财政专项资金政策落实。2021 年，全市共落实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专项资金共 5158 万元，共支持项目 69 个项目，资金拨付全部到位，支持企业创新能力建设和转型升级。

2. 园区高质量发展方面。

提升园区效益，强化工业“主战场”。大力推动工业进园、集聚发展，积极对接新一轮国土空间规划，尽量留足园区发展空间；组织开展园区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完善调整梅兴华丰产业集聚带污水处理设施项目建设，加快园区提质增效。全市园区共引进 96 个项目，其中亿元以上项目 58 个；新动工项目 89 个，新投产项目 60 个；累计为 16 个项目争取省产业共建资金 1.32 亿元，4 个项目列入了 2022 年产业共建项目储备库；累计投入园区开发建设财政资金 27.49 亿元，建成工业标准厂房 108.91 万平方米、新增收储用地 2576.73 亩；15 个总投资 184.59 亿元的园区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建设已完成投资 23.39 亿元（2021 年计划投资 20.6 亿元）。

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方面。

服务中小企业，激发成长“新活力”。加大“小升规”培育力度，新上规企业74家。推动18家企业被认定为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建成4家省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1家省级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示范基地。积极发挥信贷风险补偿资金撬动作用，累计为116家企业提供增信贷款约16亿元。举办梅州市创新创业大赛、2021年“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大赛和直播带岗助“六稳”梅州专场活动；组织参加第十七届中博会，荣获“最佳组织单位奖”。

4. 信息产业与工业互联网方面。

积极推动工业化与信息化深度融合，加快梅州市工业互联网发展，大力培育数字化转型标杆示范，打造了博敏电子PCB智能制造标杆示范项目，实现了梅州市5G应用在工业领域“零的突破”，有效降低了企业的经营成本，提升了生产效率，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生产电子产品的质量和整体制造能力。同时推动联通公司与BPW车轴“数字化工厂”项目、龙腾旋窑水泥公司“5G+智能制造”项目，移动公司与博富能“智慧工厂”项目等逐步实施，为行业发展提供了可复制、借鉴的经验。

5.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方面。

梅州市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8.27万吨（同比增长31.47%），上年底贮存量0.66万吨，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1.9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6.43万吨，年底贮存量0.60万吨；2019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6.29万吨，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1.5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4.71万吨，累计贮存量0.72万吨，2020年度，全市

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处置率 99%，推动了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6. 主要经济指标完成情况。

2021 年，全市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271.22 亿元，同比增长 10.8%；新增小升规企业 74 家；新增 5G 基站 1569 座；能完成省下达的目标任务（增加值省 4%、小升规省 45 家、5G 基站省定 1446 座）。全市完成工业投资 117.91 亿元，同比下降 5.9%；技改投资 34.18 亿元，同比增长 0.6%。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完成规上工业增加值 115.99 亿元、同比增长 16.8%；全口径税收 26.17 亿元，同比增长 14.1%；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 58.13 亿元，同比下降 13.03%。

五、存在问题

（一）管理制度与政策执行层面

1. 资金监管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资金监管规程规定的操作流程与实际操作不相符。2021 年 4 月制定的《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监管规程》附件 6“运行监测科资金监管规程”的操作流程图与实际不相符，M102.政策任务实际操作不适用组织项目入库、专家组评审、入库社会公示等项目入库流程。二是资金监管制度不健全。M102.政策任务主要执行省厅关于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实施细则等，通过分配工作经费至各县区，未制定相应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日常对县区工作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缺乏制度支撑。

2. 管理制度不健全。

一是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不够细致。M301.政策任务贷款贴

息、融资担保降费及“创客广东”项目未制定正式、具体的入库审核工作指引，指引材料只是摘录省厅入库通知，未细化评审依据、指标及事项解释、评审评分标准，评审工作要求等，亦未形成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正式文件。二是未制定项目验收管理办法。M401.政策任务未制定工业互联网、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验收主要参照省厅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但该办法适用于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不适用事后奖补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

(二) 政策任务层面

1. 绩效目标设置有待完善。

一是部分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如各政策任务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M102政策任务未制定质量指标、M201政策任务未制定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二是部分政策任务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一致；三是部分绩效目标未量化。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较为笼统，不便于衡量，如M102、M401、M501政策任务。四是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如M501.政策任务总体绩效目标、子目标均为任务完成类指标，无其他实质与政策意图相符的指标。

2. 资金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未变更或未签订服务合同。M102.政策任务，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由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担，未及时变更与梅州市经贸干部培训中心签订的服务合同。M301.政策任务“创客广东”项目直接通过下达工作经费，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未签订服务合同，市中小服务中心未开具相应服务发票。二是M501.政策任

务项目用款单位财务管理不够规范：两项目用款单位未设置专账管理项目自筹及财政专项资金；两项目总投资存在较多水泥、钢材、电缆等工程物资采购，均未按工程项目统计工程量以及未执行工程造价程序。三是部分财政专项资金未下达到位。M301.政策任务事后奖补资金到位 1328 万元(其中上规模奖补资金丰顺县未到位 240 万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位;梅江区未到位 220 万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到位;大埔县未到位 240 万元;五华县未到位 340 万元),实际已分配 2368 万元,到位率 56.08%。

3. 实施规范性有待提高。

M103.政策任务：一是项目评审工作有待提高，完工评价意见出现个别小错误，例如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142.40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 100%，准确的占比应为 99.34%；二是M103.政策任务现场核查工作方案不完善，现场核查只是关注项目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情况，未设置其他费用支出评审要点，例如材料、人员费及其他费用支出。

M301.政策任务：评审机构对评审专家未实施回避制度。评审机构同政财税咨询公司聘用 5 位专家中 4 人所属单位均为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M401.政策任务：一是专家遴选过程留痕不完整，项目入库及验收共计 3 次评审，均由法规科选取 18 名专家，但如何确定 9 名专家为项目评审专家未留痕；二是部分入库评审专家与项目验收专家重复。如工业互联网项目验收专家与入库评审专家 5 人重复。

M501.政策任务：一是项目入库评审未制定工作方案；二是项目入库评审评分表未经审议；三是项目评审专家只有 3 人。

4. 往年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M102.政策任务：往年绩效评价问题共 6 个，其中绩效目标管理 2 个问题以及“行政成本高，未统一委托一家第三方执行”问题仍存在，整改落实率 50%。

M201.政策任务：往年绩效评价问题共 6 个，其中绩效目标管理 2 个问题仍存在或未整改；加强第三方评审机构管理问题整改无佐证材料，综上所述共计 3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整改落实率 50%。

M301.政策任务：往年绩效评价问题共 6 个，其中资金到位率低、不及时两个问题本次绩效评价仍存在；未制定具体的入库审核工作指引只是摘录省厅入库通知，未正式形成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文件，且第三方审核时也未制定评审细则、工作方案等，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仅通过走访调研项目承担单位预期经济指标未完成的问题，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综上所述共计 3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整改落实率 50%。

M501.政策任务：往年绩效评价问题共 5 个，其中工作经费仍支出率低、项目未验收问题（共计 3 个项目，已验收 2 个，天宇公司尚未验收）仍存在，整改落实率 60%。

六、相关建议

（一）管理制度与政策执行层面

完善财政专项资金项目管理各项制度。各业务科室认真研究，参照《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制度政策汇编》、梳理现有制度，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制定完善项目入库评审制度、实施细则、验收管理办法，对未完善制定进行修订，及时总结管理资金项目过程中好的经验做法，将其标准化后固定下来，形成制度，

逐步建立省市相对统一、各环节全面覆盖、特殊情况充分兼顾的制度体系。

(二) 政策任务层面

一是细化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实施项目评审的科室要切实履行评审主体责任，制定详细的项目入库储备评审工作指引，包括项目评审依据、相关指标或事项解释及核定说明、细化的项目评审评分标准，细化的评审工作要求。

二是提高绩效指标设置水平。绩效指标包括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其中产出指标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两类指标。根据省工信及本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在对各政策任务目标进行细化时，结合各政策任务特点时，要确保指标的全面性，完整性，增加目标的可衡量性，可量化的绩效目标，便于各政策任务的考核评价。

三是加强项目后续监督管理，落实问题整改。(1) 认真对照绩效评价指出的问题,认真组织对照检查,抓紧研究整改措施,切实落实整改工作。对于存在问题的资金及项目应提出限期纠正、限制申报等处理意见。(2) 高度重视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发现问题的整改工作，以问题为导向，认真按照本绩效评价报告、问题清单，制定整改方案，各科室完成整改任务，确保整改取得实效。(3) 各科室要牢固树立“绩效评价不是终点，而是新起点”的理念，以本次绩效评

价整改工作为契机，建立和完善项目评审、资金管理、项目管理、项目验收等方面的工作制度和机制，切实发挥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例如：**M501.政策任务项目**承担单位加强项目财务管理和项目管理，设置项目专账或辅助账核算项目总投资以及专项资金支出情况，项目延期应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调整并获得批复，及时整理项目验收材料，包括项目预期指标完成情况证明材料，并及时向主管部门申请验收。项目承担单位应加强工程管理，就项目工程领用的工程物资、原材料等进行成本核算审计或工程造价核定，完善项目工程成本确定依据。

第二部分 政策任务分析报告

一、政策任务-M10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一) 基本情况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M102.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政策任务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 5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分配资金 55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已到位资金 5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梅州市工信局下达工作经费至各县区主管部门，由县区通过委托第三方机构方式开展数据采集工作，实际已支出资金 55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一是制定资金使用计划和任务详细安排。二是下达工作通知。2020 年 12 月下达《关于开展 2021 年度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的通知》（梅工信运行〔2020〕56 号），并要求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每月要按时按质完成采集工作，抓好数据生产过程，提高数据采集质量；三是增加数据采集工作。2021 年 2 月根据省厅任务通知，增加梅州市 2021 年度各县（市、区）企业数据采集任务，并下发通知。四是下达工作经费资金计划和政策任务绩效目标。由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每按规定程序开展第三方采购流程，并实施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五是保证财政资金安全。每月定期对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采集的数据进行审核、监督，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在审核符合要求后按规定支付服务款项。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关于下达梅州市 2021 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资金（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分配计划的通知》（梅市工信〔2021〕39号）下达的绩效目标和梅州市实际完成情况如下：

（1）数量指标：2021 年梅州市制造业企业数据采集任务 1360 家次，实际完成 1498 家次。研究报告数 3 份，实际共形成 2021 年 4、5、10 月份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研究报告 3 份，2021 年半年度制造业企业服务化业调查报告 1 份。

（2）时效指标：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期间完成企业数据采集工作，实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数据采集任务。

（3）社会效益指标：强化经济形势等分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支撑，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起到了一定作用。

（二）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梅州市 2021 年度“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政策任务绩效得分为 85.50 分，评价等级为“良”，在绩效目标设置、事项管理和经济性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2. 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分值 15 分，得分 12 分）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根据梅市工信〔2021〕39 号文件附件 2：梅州市 2021 年度战略

性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资金（企业情况综合）政策任务绩效目标，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一是未包含质量指标，扣 1 分。二是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扣 1 分。

②目标设置-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得分 5 分。

③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较为笼统，不便于衡量，扣 1 分。

（2）绩效监控（分值 35 分，得分 30.50 分）

①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50 分）

资金分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实际已分配 55 万元，下达资金 55 万元，分配率 100%，得 5 分。

资金到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资金到位 55 万元，实际已分配 55 万元，到位率 100%，得 3 分。

资金支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实际支出 55 万元，计划应支出 55 万元，支出率 100%，得 3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3.5 分），个别项目用款单位财政资金不管理不规范：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由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担，但市局未变更与梅州市经贸干部培训中心签订的服务合同，扣 0.5 分。

②事项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项目库建设（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该政策任务主要为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经费，不适用项目入库无需建立项目库，得 2 分。

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资金监管制度有待完善：一是规程规定的操作流程与实际操作不相符。2021 年 4 月制定《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监管规程》附件 6“运行监测科资金监管规程”的操作流程图与实际不相符，实际操作不适用组织项目入库、专家组评审、入库社会公示等项目入库流程。二是资金监管制度不健全。政策任务主要执行省厅关于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实施细则等，主要通过分配工作经费至各县区，但未制定相应工作经费管理办法，日常对县区工作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缺乏制度支撑。综合上述问题，该指标扣 2 分。

实施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能够按照省级和本级相关制度，完成政策任务的立项、审批、采购、资金支付、验收等工作，实施程序规范，得 6 分。

自评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自评工作组织有效，且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政策任务自评材料，得 4 分。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2 分），上年绩效评价问题共 6 个，其中绩效管理 2 个问题以及“行政成本高，未统一委托一家第三方执行”问题仍存在，整改落实率 50%，该

指标得分 2。

(3) 绩效结果 (分值 50 分, 得分 43 分)

① 经济性 (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政策任务主要为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均为财政资金投入, 未能引导和撬动其他资金, 但因专项工作经费原因, 酌情得 3 分。

② 效率性 (分值 20 分, 得分 18 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 (分值 10 分, 得分 9 分), 2020 年 11 月-2021 年 10 月期间完成企业数据采集工作。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结果的通报》, 梅州市工作综合评价为良, 未能达优, 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该指标扣 1 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企业数据采集量(家次)(分值 4 分, 得分 4 分), 经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系统查询, 2021 年梅州市企业数据采集量共计 1498 家次, 得 4 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研究报告数(份)(分值 3 分, 得分 3 分), 共形成 2021 年 4、5、10 月份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研究报告 3 份, 2021 年半年度制造业企业服务化业调查报告 1 份。全年计划完成, 得 3 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工作综合评价等级(分值 3 分, 得分 2 分), 依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 2021 年度全省企业

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结果的通报》，梅州市工作综合评价为良，未能达优，工作质量有待提高，该指标扣 1 分。

③效果性（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强化经济形势等分析，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政策任务主要为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以工作任务为主，未设置可量化效益性指标，无经济效益指标，提交的研究报告比较简单，质量不佳，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支撑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作用小，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3 分。

④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 5 分填写，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二、政策任务- M103.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一）基本情况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政策任务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 2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分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已到位资金 2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计提的工作经费已到位资金 2.00 万元，已支出资金 2.00 万元，资金支

出率 100%。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一是组织项目入库申报。2020年6月市工信局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479号）、《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1年度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建设入库项目完工评价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0〕543号）的要求，发布《关于组织梅州市2021年度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工业企业转型升级）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资金项目入库的通知》（梅工信技术〔2020〕13号），并转发至各县（市、区）、梅州高新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组织申报工作。

二是制定评审工作指引及组织评审。2020年7月制定《2021年度省级促进高质量发展专项企业技术改造、产业创新能力与平台建设和2020年技术改造风险补偿资金项目申请入库验收（完工评价）和评审核查的通知》（含工作指引），经各县（市、区）科工商务局和梅州高新区管委会推荐上报，组织专家评审、完工评价、现场核查等评审程序。

三是项目入库及资金安排计划审议及下达。完成项目入库相关工作，共征集了1个符合入库条件的项目，合计拟申报省级专项资金额度198万元，计提项目工作经费2万元。依据省最终下达的资

金额度，按项目入库情况拟定资金支持方案，并经局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局党组审议、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等程序，于 2021 年 3 月 24 日由市工信局下达资金项目计划文，并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财政局及时按程序将财政资金足额拨至企业，市财政部门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下发资金下达文，于 2021 年 7 月 23 日将省级资金拨付至企业。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省工信厅文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产业创新能力建设）项目计划（第一批）的通知》（粤工信创新函〔2021〕13 号））下达梅州市绩效指标 6 个，实际完成 6 个，完成率 100%。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

省级绩效目标：扶持 1 家左右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不低于 500 万元，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2 项。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已扶持 1 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开展创新能力建设，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 1142.40 万元，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7 项目。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100%，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二）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梅州市 2021 年度“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政策任务绩效得分为 97 分，评价等级为“优”，在绩效目标设置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2. 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分值 15 分，得分 14 分）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梅市工信函〔2021〕14 号附件 3：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梅州市)，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扣 1 分。

②目标设置-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体现政策意图，符合客观实际，得 5 分。

③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省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充分量化、可评价，得 5 分

(2) 绩效监控（分值 35 分，得分 33 分）

①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

资金分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实际已分配 200 万元，其中事后奖补资金 198 万元，计提工作经费 2 万元，下达资金 200 万元，分配率 100%，得 5 分。

事后奖补资金到位（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事后奖补资金到位 198 万元，实际已分配 198 万元，到位率 100%，得 10 分。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2 万元，实际已分配 2 万元，到位率 100%，得 3 分。

资金支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2 万元，计划应支出 2 万元，支出率 100%，得 3 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市工信局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该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 198 万元，工作经费方式资金 2 万元，按公式计算指标得 15 分。

②事项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库建设（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梅州市工信局能够按照省工业和信息化厅的项目入库要求，组织开展项目申报、评审和备案工作，得 2 分。

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梅州市工信局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政策任务的组织申报、评审等方面工作制度健全、有效，得 4 分。

实施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4 分），项目实施了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完工评价（验收）等程序基本规范，但项目评审

工作有待提高，一是完工评价意见出现个别小错误，例如项目实际完成投资 1142.40 万元，占计划总投资 100%，准确的占比应为 99.34%；二是现场核查工作方案不完善，现场核查只是关注项目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情况，未设置其他费用支出评审要点，例如材料、人员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 2 分。

自评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自评工作组织有效，且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政策任务自评材料，得 3 分。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未发现本政策任务问题，无需整改，得 4 分。

（3）绩效结果（分值 50 分，得分 50 分）

①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财政资金自筹撬动 1142.40 万元，占财政资金 5.77 倍，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②效率性（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在下达资金前均已完工，且由科室组织专家进行完工评价、现场核查等项目入库评审工作，得 10 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1.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实际支

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得 3 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2.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计划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 2 个，实际项目申请了 1 件发明专利，3 项实用新型专利，3 项外观专利，共计 7 项知识产权，得 3 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1.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90%，实际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1 个，验收通过 1 个，验收通过率 100%，得 3 分。

③效果性（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度-1.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计划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 500 万元，根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总投资 1142.40 万元，均为研发投入，实际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 1142.40 万元，得 20 分。

④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 5 分填写，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三、政策任务- M201.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一) 基本情况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 13,262.695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分配资金 13,262.695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已到位资金 12,692.565 万元，资金到位率 95.70%。其中，计提的工作经费已到位资金 20.00 万元，已支出资金 17.63 万元，资金支出率 88.15%。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 项目入库主要流程：编制产业共建资金实施细则 - 下发入库申报通知组织申报 - 县级初审推荐上报 - 市级审核 - 第三方审核 - 现场审核 - 部门联审 - 局财政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 - 局党组会议审议 - 公示 - 报市政府审定 - 报省工信厅。

(2) 资金申报主要流程：下发资金申报通知 - 县级初审推荐上报 - 市级审核 - 第三方审核核算 - 现场审核核算 - 第三方出具资金核算报告 - 企业确认核算结果 - 县级审核核算结果推荐上报 - 局财政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 - 局党组会议审议 - 公示 - 报市政府审定 - 报省工信厅。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省工信厅文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工信园区〔2021〕6号)下达的绩效指标6个,实际完成6个,完成率100%。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园区引进20个项目,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为正增长,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即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times(1+3\%)$,园区税收增速数3%,园区可持续发展,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geq 80\%$ 。实际完成园区引进96个项目,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正增长2.34%,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6%,园区税收增速14.14%,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了持续正面影响,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100%。

(二) 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梅州市2021年度“M201.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政策任务绩效得分为88.22分,评价等级为“良”,在绩效目标设置、绩效管理、经济性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2. 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分值15分,得分11分)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分值5分,得分3分)

根据梅市工信函〔2021〕20号文件附件3: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一是未包含质量指标和时

效指标，扣 1 分。二是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扣 1 分。

②目标设置-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社会效益属于效益指标，不应设置在产出指标里，扣 1 分。

③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政策任务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较为笼统，不便于衡量，总体绩效目标未量化，扣 1 分。

（2）绩效监控（分值 35 分，得分 32.57 分）

①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4.57 分）

资金分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省财政收回预算指标（粤财工〔2021〕83 号），政策任务收回 2,708.245 万元，实际已分配 13,262.695 万元，下达资金 13,262.695 万元，分配率 100%，得 5 分。

事后奖补资金到位（分值 10 分，得分 9.57 分），事后奖补资金到位 12,672.565 万元（其中圣戈班项目首期安排 4800 万，按专家评审固定资产投资额 30%，首期应奖补 4,229.87 万元，结余 570.13 万元用于以后圣戈班项目奖补），实际已分配 13,242.695 万元，到位率 95.69%，该指标得 9.57 分。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20 万元，实际已分配 20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工作经费资金支出（分值 3 分，得分 2.64 分），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17.63 万元，计划应支出 20 万元，支出率 88.15%，该指标得 2.64 分。

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市工信局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该指标得 4 分。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 13,242.695 万元，工作经费方式资金 20 万元，按公式计算指标得 14.57 分。

②事项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8 分）

项目库建设（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按省财政部门及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组织项目入库，建立省级项目库，得 2 分。

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政策任务的组织申报、评审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得 4 分。

实施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6 分），项目实施了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程序实施规范性，得 6 分。

自评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自评工作组织有效，且

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政策任务自评材料，得4分。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值4分，得分2分），上年绩效评价问题共6个，其中绩效管理2个问题仍存在或未整改；加强第三方评审机构管理问题整改无佐证材料，整改落实率50%，该指标得2分。

（3）绩效结果（分值50分，得分44.65分）

①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3分）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分值5分，得分3分），产业共建以及圣戈班项目基本上属于投资额巨大，近3年处于建设期、完工待验收、初投产阶段，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况，仍需后期陆续投产、生产和销售才能产生更好绩效，目前为止政策任务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一般，但财政资金也存在撬动其他资金的作用，酌情3分。

②效率性（分值20分，得分16.65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分值10分，得分7分），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得5分。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未制定跨年度项目计划，扣1.5分；2021年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完成工业项目固定资产投资58.13亿元，同比下降13.03%，低于市预期目标（12%），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的仅1个，为平远园；未完成年度预期目标的8个园区，扣1.5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1.园区引进项目数（分值4分，得

分4分), 计划园区引进20个项目, 实际引进96个项目, 得4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2.以园区为依托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次)(分值3分, 得分3分), 计划以园区为依托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9次, 实际完成以园区为依托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15次, 得3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全口径税收增速(%) (分值3分, 得分2.65分), 计划完成全口径税收增速16%, 2020年全口径税收22.93亿元, 2021年全口径税收26.17亿元, 同比增速14.14%, 全口径税收增速完成率88.38%, 得2.65分。

③效果性(分值20分, 得分20分)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额(分值5分, 得5分), 计划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增速3%, 即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 $\times(1+3\%)$, 2021年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增速10.8%、园区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6.8%, 结果高于6%, 得5分。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园区税收增速(分值5分, 得5分), 计划园区税收增速3%, 全市产业园区(集聚地)完成全口径税收26.17亿元, 对比去年同期(22.93亿元)增加3.24亿元, 同比增长14.14%, 得5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分值5分, 得分5分), 计划园区规

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正增长。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2020 年为 40.43%、2021 年的为 42.77%，同比正增长 2.34%，得 5 分。

效益指标(可持续影响指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园区可持续发展(分值 5 分,得分 5 分),2021 年 1—12 月份各县(市、区)政府和市直园区推进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工作情况通报,梅州园区推进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视园区(集聚地)提质增效工作,按照“产业兴市、项目为王、园区为母、企业第一”的工作要求,力促园区建设再上新台阶,推动工业经济健康快速发展,园区健康可持续发展,得 5 分。

④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 5 分填列,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四、政策任务-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一)基本情况

1.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 2,784.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分配资金 2,784.00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已到位资金 2,784.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其中，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工作经费已到位资金 30 万元，已支出资金 30 万元，资金支出率 100%。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在局网站公开组织入库申报，结合梅州市统计局提供的名单，组织企业在粤财扶助平台进行申报，按程序报省工信厅审定，局党组集体研究报市政府同意，公示无异议后下达资金。

(2)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

2020 年 7 月份，局网站公开发布入库申报通知，积极组织省级省级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项目企业进行申报。选取第三方评审机构所进行评审，评审结果通过财政资金审核委会、党组审议、公示、资金分配审议、资金分配计划公示、报市政府审定等流程，按规定程序下达专项资金至企业。

(3)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

经局党组和市政府同意，梅州市工信局将 30 万元分配至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由其承办 2021 年“创客广东”梅州市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省工信厅文件〔《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

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安排计划的通知》（粤工信融资函〔2021〕11号）下达的绩效指标9个，实际完成9个，完成率100%。绩效目标和完成情况如下：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72家，实际建立115家。新升规企业数60家，实际完成74家。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leq 1.5\%$ ，实际为1.5%或1%。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12000万元，实际71,267.90万元。“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50个，实际参赛项目达85个；“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3个，实际达5个；“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5家，实际达10家媒体报道。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水平稳重有升，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geq 90\%$ ，实际100%。

（二）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梅州市2021年度“M301.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政策任务绩效得分为86.26分，评价等级为“良”，在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2. 绩效分析

（1）绩效目标（分值15分，得分15分）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分值5分，得分5分）

目标完整性：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得3.5分；目标规范性：绩效目标应包括三

个要素：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得 1.5 分。

②目标设置-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相符性：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 2 分。目标值合理性：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 3 分。

③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目标量化：充分量化得 3 分。提出可评价指标：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 2 分。

（2）绩效监控（分值 35 分，得分 23.26 分）

①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1.26 分）

资金分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实际已分配 2784 万元，下达资金 2784 万元，分配率 100%，得 5 分。

贷款贴息资金到位（分值 6 分，得分 6 分），贷款贴息资金到位 386 万元，实际已分配 386 万元，到位率 100%，得 10 分。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

事后奖补资金到位（分值 10 分，得分 5.61 分），事后奖补资金到位 1328 万元(其中上规模奖补资金丰顺县未到位 240 万元，已于 2022 年 4 月 25 日到位；梅江区未到位 220 万元，已于 2022 年 5 月 10 日到位；大埔县未到位 240 万元；五华县未到位 340 万元)，实际已分配 2368 万元，到位率 56.08%，该指标得 5.61 分。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30 万元，实际已分配 30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工作经费资金支出（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30 万元，计划应支出 30 万元，支出率 100%，该指标得 3 分。

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完善：“创客广东”项目直接通过下达工作经费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未与其签订服务合同，市中小服务中心未开具发票至市工信局，该指标扣 1 分。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 2368 万元，贷款贴息资金 386 万元，工作经费资金 30 万元，按公式计算指标得 11.26 分。

②事项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2 分）

项目库建设（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按省工信厅相关文件组织本市项目入库，得分 2 分。

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2 分），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有待完善：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降费及创客广东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入库审核工作指引，或只是摘录省厅入库通知、未正式形成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文件，该指标扣 2 分。

实施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3 分），政策任务资助实施规范性有待完善：一是项目验收依据不充分。“创客广东”项目直接通过下

达工作经费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无项目入库评审流程，且未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或承诺书，导致后续项目验收依据不充分；二是第三方机构审核时未制定评审细则、工作方案；三是评审机构对评审专家未实施回避制度。评审机构同政财税咨询公司聘用 5 位专家中 4 人所属单位均为同政会计师事务所。该指标扣 3 分。

自评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3 分），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基本完整、及时和规范，但存在上规模奖补项目数量较多，企业配合程度低问题，扣 1 分。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2 分），上年绩效评价问题共 6 个，其中资金到位率低、不及时两个问题本次绩效评价仍存在；未制定具体的入库审核工作指引只是摘录省厅入库通知，未正式形成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文件，且第三方审核时也未制定评审细则、工作方案等，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仅通过走访调研项目承担单位预期经济指标未完成的问题，综上所述共计 3 个问题未完成整改，整改落实率 50%，该指标得 2 分。

（3）绩效结果（分值 50 分，得分 48 分）

①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分值 5 分，得分 3 分），政策任务主要以扶持中小企业为主，多数为事后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不高，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一般，酌情 3 分。

②效率性（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得 5 分；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共计 142 个，其中事后奖补 117 个，贷款贴息 24 个，工作经费 1 个，均已完工且验收或视同验收，得 5 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1.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计划完成的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 72 家，实际完成的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 115 家，得 4 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 2019 年新升规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 10%及以上增速企业数（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 2019 年新升规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 10%及以上增速企业数 44 家以上，实际 2019 年新升规企业在 2020 年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 10%及以上增速企业数 46 家，得 3 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1. 新升规企业数（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完成的支新升规企业数 60 家，实际完成的新升规企业数 74 家，得 3 分。

③效果性（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分值 4 分，得 4 分），计划完成的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leq 1.5\%$ ，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实际

完成的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1.5%或 1%，得 4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计划完成的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 12,000.00 万元,通过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实际完成的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 71,267.90 万元,得 4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3.“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完成的“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不少于 50 个参加,实际完成的“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参加 85 个,得 3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4.“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完成的“创客广东”吸引龙头企业不少于 3 家参加,实际完成的“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 5 个,得 3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5.“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完成的“创客广东”地市赛不少于 5 家媒体报道,实际完成的“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 10 家。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6.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水平(分值 3 分,得分 3 分),计划完成的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水平不断提升,实际完成的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水平稳中有升。

④公平性（分值5分，得分5分）

公众满意度（分值5分，得分5分），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5分填列，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五、政策任务- M401.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一）基本情况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任务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195万元。截至2022年3月31日，已分配资金195万元，资金分配率100%。已到位资金195万元，资金到位率100%。其中，计提的工作经费已到位资金3.08万元，已支出资金1.57万元，资金支出率50.82%。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一是组织项目申报。2020年7月市工信局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民政厅、广东省商务厅、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关于组织开展2020年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0〕591号）的要求，发布《关于组织2020年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入库申报工作的通知》并转发各文件至各县（市、区）、市有关单位组织开展申报超高清视

频应用示范项目工作。

2020年7月，市工信局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开展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入库储备的通知》（粤工信工业互联网函〔2020〕558号）要求，组织各县（市、区）开展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申报工作。

二是组织入库评审推荐。2020年9月，经发动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评审、财审委员会审核和局党组会研究等程序后，确定向省厅推荐梅州市人民医院申报的《2020年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入库储备。2021年12月，经发动企业申报、组织专家评审、局财审委员会审核和局党组会研究审议等程序后，确定向省厅推荐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申报的“PCB智能制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入库储备。其中，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省厅没有明确可以申报的省级专项资金额度，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示范项目申报省级专项资金额度209万元。

三是项目及资金安排计划审议及下达。2021年3月，省厅印发《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21年省级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新一代信息技术和产业发展）项目计划的通知》（粤工信电子函〔2021〕6号），安排41万元支持梅州市人民医院申报的《2020年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安排154万元支持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申报的“PCB智能制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我局依据专家

评审结果拟定资金支持方案，梅州市人民医院申报的《2020年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安排41万元，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中国联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梅州市分公司申报的“PCB智能制造5G+工业互联网应用标杆项目”安排150.92万元，计提3.08万元工作经费，经局党组审议、专项资金审核委员会审核、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报市政府审批等程序，按照相关规定提请财政局及时按程序将财政资金足额拨至企业，分别于2021年7月1日完成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省级资金41万元、2021年8月26日完成工业互联网发展项目省级资金150.92万元的资金拨付工作。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省工信厅项目计划文件下达的绩效目标和实际完成情况如下：计划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至少1个，实际完成1个；项目完工率、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100%，实际完成都是100%。支持项目总投资125万元，实际139万元。超高清电视消费提升，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效果持续提升，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100%。

计划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1个，实际完成1个。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100%，实际100%。项目及时完成率100%，实际100%。带动项目总投资500万元，实际698.02万元。标杆项目具有推广和示范价值，标杆项目示范效果。

(二) 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梅州市 2021 年度“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政策任务绩效得分为 87.98 分,评价等级为“良”,在绩效目标设置、事项管理等方面仍有待提高。

2. 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 (分值 15 分, 得分 12 分)

① 目标设置-完整性 (分值 5 分, 得分 4 分)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下达文附件绩效目标表: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 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 扣 1 分。

② 目标设置-科学性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③ 目标设置-可衡量性 (分值 5 分, 得分 3 分)

政策任务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 较为笼统, 不便于衡量, 扣 2 分。

(2) 绩效监控 (分值 35 分, 得分 31.98 分)

① 资金管理 (分值 15 分, 得分 14.98 分)

资金分配 (分值 5 分, 得分 5 分), 省下达资金计划共 195 万元, 已分配财政资金 191.92 万元, 计提工作经费 3.08 万元。省级资金已全部分配完毕。

事后奖补-资金到位 (分值 10 分, 得分 10 分), 事后奖补资金

到位 191.92 万元，实际已分配 191.92 万元，到位率 100%，该指标得 10 分。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3.08 万元，实际已分配 3.08 万元，到位率 100%，得 3 分。

工作经费-资金支出（分值 3 分，得分 1.57 分），工作经费实际支出 1.57 万元，计划应支出 3 万元，支出率 52.33%，得 1.57 分。

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市工信局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该指标得分 4 分。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 191.92 万元，工作经费资金 3.08 万元，按公式计算指标得 14.98 分。

②事项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7 分）

项目库建设（分值 2 分，得分 2 分），该政策任务按省工信厅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组织项目入库，建立本级项目库。

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3 分），政策任务未制定工业互联网、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两项目验收主要参照省厅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验收管理办法，但该办法适用于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不适用事后奖补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项目验收依据不充

分，扣 1 分。

实施规范性（分值 6 分，得分 4 分），政策任务组织实施规范性有待完善：一是专家遴选过程留痕不完整，项目入库及验收共计 3 次评审，均由法规科选取 18 名专家，但如何确定 9 名专家为项目评审专家未留痕；二是部分入库评审专家与项目验收专家重复。如工业互联网项目验收专家与入库评审专家 5 人重复，该指标扣 2 分。

自评管理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自评工作组织有效，且按时按质按量提交政策任务自评材料。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4 分），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未发现问题。

（3）绩效结果（分值 50 分，得分 44 分）

①经济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2 个项目财政资金共投入 191.92 万元，撬动项目完成总投资 837.02 万元，撬动其他资金 4.36 倍，效果一般，得 3 分。

②效率性（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得 5 分；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得 5 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1.-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数量 1 个（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省级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指标

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 2.-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1 个（分值 4 分，得分 4 分），省级产出指标均已完成，指标完成率 10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1.-项目完工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两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得 1.5 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 2.-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1.5 分，得分 1.5 分），两项目已完工并验收，得 1.5 分。

③效果性（分值 20 分，得分 16 分）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8 分，得分 8 分），支持项目总投资为 139 万元，得 4 分；带动项目总投资为 698.02 万元，得 4 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8 分，得分 6 分），项目实施带动了一定的超高清消费提升，得 3 分；具有一定的推广和示范作用，得 3 分。

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完成情况（分值 4 分，得分 2 分），引到一定的带动超高清应用示范效果持续提升作用，得 2 分；引到一定的企业生产持续降本提质作用，得 2 分。

④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

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 5 分填列，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六、政策任务-M501.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一) 基本情况

1. 资金情况（分配、到位、支出）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政策任务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 500.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已分配资金 500.00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已到位资金 500.00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计提工作经费 7.50 万元，已支出 0.19 万元，支出率 2.52%。

2. 组织实施（组织申报、评审等）

一是组织项目储备入库申报，2020 年 5-7 月期间组织各县（市、区）和梅州高新区发动本辖区内符合条件的企业开展项目入库储备申报工作。二是项目储备入库评审。项目查重情况，2021 年 7 月 28 日，在局内部开展项目查重工作。第三方遴选，经请示局党组同意，采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评审的方式，对申请入库的 5 个项目进行现场核实、评审论证和优先排序。第三方机构评审，印发了申报入库项目现场核查的通知，于 2021 年 8 月 8-9 日期间会同第三方机构对所有申报项目进行了现场审核论证。三是财政专项资金审核委员

会审核。四是党组审议，公示后正式书面上报省工信厅。

3. 绩效目标及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 2021 年度省级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绿色循环发展与节能降耗)项目计划的通知》

(粤工信节能函〔2021〕15号),省工信厅下达省级目标: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效益指标: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实际完成: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2 个,项目验收合格率 0%;效益指标: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提升,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获补助企业满意度 100%。

(二) 绩效分析

1. 评价结论

经综合评定,梅州市 2021 年度“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政策任务绩效得分为 80.39 分,评价等级为“良”,在绩效目标设置、资金管理、事项管理等方面仍存在一定改进空间。

2. 绩效分析

(1) 绩效目标(分值 15 分,得分 10 分)

①目标设置-完整性(分值 5 分,得分 4 分)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下达文附件绩效目标表:政策任务绩效目标

设置不完整，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扣 1 分。

②目标设置-科学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总体绩效目标、子目标均为项目任务完成，无其他实质性与政策意图相符的指标，该指标扣 2 分。

③目标设置-可衡量性（分值 5 分，得分 3 分）

政策任务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较为笼统，不便于衡量，扣 2 分。

（2）绩效监控（分值 35 分，得分 28.39 分）

①资金管理（分值 15 分，得分 12.99 分）

资金分配（分值 5 分，得分 5 分），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为 500 万元，已分配财政资金 500 万元，计提工作经费 7.5 万元，资金分配率 100%。

直接补贴-资金到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直接补贴资金到位 492.50 万元，实际已分配 492.50 万元，到位率 100%，得 3 分。

直接补贴-资金支出（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直接补贴的财政资金 492.5 万元已全部支出，支出率为 100%，得 4 分。

直接补贴-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 3 分，得分 1 分），项目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两项目用款单位未设置专账管理项目

自筹及财政资金；二是两项目工程物资购置未执行工程造价审核。两项目总投资存在较多水泥、钢材、电缆等工程物资采购，均未按工程项目统计工程量以及执行工程造价程序。该指标扣 2 分。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分值 3 分，得分 3 分），工作经费资金到位 7.50 万元，实际已分配 7.50 万元，到位率 100%，得 3 分。

工作经费-资金支出（分值 3 分，得分 0.08 分），截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计提的工作经费 7.5 万元已支出 0.19 万元，支出率为 2.52%，得 0.08 分。

工作经费-资金使用规范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市工信局能够按要求进行工作经费管理，设立专账，工作经费的支出使用符合规定范围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 4 分。

综上所述：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 492.50 万元，工作经费资金 7.50 万元，按公式计算指标得 12.99 分。

②事项管理（分值 20 分，得分 15.40 分）

项目库建设（分值 2 分，得分 2 分），按省工信厅相关文件组织本市项目入库，得分 2 分。

制度健全性（分值 4 分，得分 4 分），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得 4 分。

实施规范性(分值6分,得分3分),政策任务组织实施不够规范:一是项目入库评审未制定工作方案;二是项目入库评审评分表未经审议;三是项目评审专家只有3人,该指标扣3分。

自评管理情况(分值4分,得分4分),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及时和规范。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分值4分,得分2.4分),上年绩效评价问题共5个,其中工作经费仍支出率低、项目未验收问题仍存在(上年绩效评价问题中未验收项目3个,已验收2个,天宇公司尚未验收),整改落实率60%,该指标得2.4分。

(3) 绩效结果(分值50分,得分42分)

① 经济性(分值5分,得分4分)

2个项目财政资金共投入492.50万元,撬动项目自筹资金6,833.80万元,撬动其他资金13.88倍,效果良好,得4分。

② 效率性(分值20分,得分13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分值10分,得分8分),完成进度及质量有待完善:一是项目工程管理有待加强:两项目存在工程支出,但均未执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流程;二是项目验收材料有待完善,两项目验收材料不完整,缺少绩效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正式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工程竣工验收、造价、管理台账等资料。该指标扣2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

目（个）（分值 4 分，得分 4 分），计划完成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2 个，完成的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2 个。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情况-2. 其他(分值 3 分，得分 0 分)，计划未设置其他数量指标，不便于评价，扣 3 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情况-3. 项目验收合格率（分值 3 分，得分 1 分），两项目均未验收，已申请延期验收，但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扣 2 分。

③效果性（分值 20 分，得分 20 分）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1.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提升。梅州市 2020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8.27 万吨，上年底贮存量 0.66 万吨，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 1.9 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 6.43 万吨，年底贮存量 0.60 万吨；2019 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 6.29 万吨，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 1.5 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 4.71 万吨，累计贮存量 0.72 万吨，推动了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效益指标完成情况-2.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分值 10 分，得分 10 分），是。2021 年扶持两项目，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 2020、2021 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 33 万吨、32 万吨；蕉岭县顺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2020、2021 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 16.1892 万吨、16.9348 万吨，两项目均

达到了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不低于 10 万吨/年）。

④公平性（分值 5 分，得分 5 分）

公众满意度（分值 5 分，得分 5 分），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 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 5 分填写，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附件：

1. 地市各政策任务资金情况汇总表
2.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3. 地市各政策任务评价得分汇总表
4. 地市各政策任务基础情况信息表汇总
5. 地市各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汇总

附件1

地市各政策任务资金情况汇总表
(梅州市工信局)

单位: 万元

序号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扶持方式	调整资金额度(需提供正式文件)	调整资金来源或去向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①	已分配资金总额②	资金分配率(②/①)	已到位资金总额③	资金到位率(③/②)	已支出资金总额④	资金支出率(④/③)	其中: 计提工作经费金额			扶持项目总数⑦	按计划完成项目数⑧	政策任务内项目完成率(⑧/⑦)
														计提总额⑤	已支出金额⑥	支出率(⑥/⑤)			
2	M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1.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工作经费	无	不适用	55.00	55.00	100.00%	55.00	100.00%	55.00	100.00%	1.10	1.10	100.00%	1	1	100.00%
3	M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事后奖补	无	不适用	200.00	200.00	100.00%	200.00	100.00%	—	—	2.00	2.00	100.00%	1	1	100.00%
4	M2. 产业园发展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 产业共建	事后奖补	2,708.245	省财政收回预算指标(粤财工[2021]83号)	8,462.695	8,462.695	100.00%	8,462.695	100.00%	—	—	20.00	17.63	88.15%	15	15	100.00%
5	M2. 产业园发展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3. 梅州市圣戈班项目	事后奖补	无	不适用	4,800.00	4,800.00	100.00%	4,229.87	88.12%	—	—	-	-	—	1	1	100.00%
6	M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事后奖补	无	不适用	2,300.00	2,300.00	100.00%	1,260.00	54.78%	—	—	-	-	—	115	115	100.00%
7	M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302.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事后奖补	无	不适用	68.00	68.00	100.00%	68.00	100.00%	—	—	-	-	—	2	2	100.00%
8	M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3.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贷款贴息	无	不适用	386.00	386.00	100.00%	386.00	100.00%	—	—	-	-	—	24	24	100.00%
9	M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5.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	工作经费	无	不适用	3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30.00	100.00%	-	-	—	1	1	100.00%
10	M4.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事后奖补	无	不适用	41.00	41.00	100.00%	41.00	100.00%	—	—	-	-	—	1	1	100.00%
11	M4.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事后奖补	无	不适用	154.00	154.00	100.00%	154.00	100.00%	—	—	3.08	1.57	50.82%	1	1	100.00%
12	M5.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直接补贴	无	不适用	500.00	500.00	100.00%	500.00	100.00%	492.69	98.54%	7.50	0.19	2.52%	2	1	50.00%
合计					2,708.245	—	16,996.695	16,996.695	100.00%	15,386.565	90.53%	—	—	23.10	20.73	89.74%	164	163	99.39%

说明:

1. 财政事权、政策任务、主要用途按照“附件1.通过项目制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中的名称填写;
2. 扶持方式包括: 股权投资、直接补贴、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工作经费, 同一政策任务涉及多种扶持方式的, 分开多行填报, 举例: 一政策任务的扶持方式包括股权投资和事后奖补, 则一行填报股权投资, 一行填报事后奖补;
3.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 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4. “资金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5.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的资金支出, **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资金不需填报此项。**
6. “计提工作经费”指计提事前、事、事后工作经费的金额, 已计提的工作经费属于已分配、已到位资金。
6. 表内①-⑧项按实际发生数值和实填写即可。

注: 1、根据《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做好2022年省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企业技术改造)工作的通知》(便函(2022)1595), 2021年度M101. 企业技术改造政策任务省级财政专项资金148787万元纳入省财政厅重点绩效评价范围, 因此不纳入省工信厅本次绩效评价范围;

2、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小升规奖补资金分配2300万元, 截至2022年3月31日, 未到位资金1040万元, 其中: 上规模奖补资金丰顺县未到位240万元, 已于2022年4月25日到位; 梅江区未到位220万元, 已于2022年5月10日到位; 大埔县未到位240万元; 五华县未到位340万元。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梅州市工信局)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M1. 工业企业转型升级	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1.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据采集量(家次)	1360	1498	
					研究报告数(份)	3	3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2020年11月-2021年10月期间完成企业数据采集工作	是	是	
					强化经济形势等分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支撑,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是	是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1	1	
					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	2	7	
				质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100%	
					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万元)	500	1142.4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调查满意度(%)	90%	以省厅调查结果为准,地市评价按100%
M2. 产业园发展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 产业共建; 3. 梅州市圣戈班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引进项目数	20	96	
				社会效益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正增长	2020年40.43%、2021年42.77%,正增长2.3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即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	2021年全市10.8%、园区16.8%,高于6%	
					园区税收增速	3%	14.14%	
				可持续影响指标	园区可持续发展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持续正面影响。	是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80%	以省厅调查结果为准,地市评价按100%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梅州市工信局)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专项资金	M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2.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3.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5.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建设(创客广东)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72	115
					质量指标	新升规企业数(家)	60	74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1.5%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 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1.5%或1%
						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2000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合计71267.90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85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5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10
	可持续发展指标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水平	不断提升	稳中有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以省厅调查结果为准, 地市评价按100%				
	M4.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不少于1个	1个(梅州市人民医院项目)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100%, 事后奖补项目, 已完工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100%, 事后奖补项目, 已完工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	125万元	139.555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超高清电视消费	提升	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效果	持续提升	持续提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以省厅调查结果为准, 地市评价按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1个	1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合规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资金到位及时率	100%	100%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梅州市工信局)

战略领域	财政事权	政策任务	主要用途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时效指标	项目及时完成率	90%	100%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带动项目总投资	500万	698.02万元
					社会效益指标	标杆项目具有推广和示范价值	是	是
					可持续性指标	标杆项目示范效果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增效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增效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以省厅调查结果为准, 地市评价按100%
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专项资金	M5. 环境监管能力建设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5. 计提工作经费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2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项目延期申请并批复, 暂未验收, 验收率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提升(梅州市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8.27万吨, 上年底贮存量0.66万吨, 其中, 自行利用处置量1.9万吨, 委外利用处置量6.43万吨, 年底贮存量0.60万吨; 2019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6.29万吨, 其中, 自行利用处置量1.5万吨, 委外利用处置量4.71万吨, 累计贮存量0.72万吨, 推动了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是	是(2021年扶持两项目,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2020、2021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33万吨、32万吨; 蕉岭县顺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0、2021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16.1892万吨、16.9348万吨, 两项目均达到了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不低于10万吨/年))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以省厅调查结果为准, 地市评价按100%

地市各政策任务分数汇总表
(梅州市工信局)

政策任务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万元)	总体得分 (①+②+③)	①目标设置(15分)		②绩效监控(35分)		其中:资金管理(15分)		其中:事项管理(20分)		③绩效结果(50分)		其中:经济性(5分)		其中:效率性(20分)		其中:效果性(20分)		其中:公平性(5分)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得分	得分率								
M102	55.00	85.50	12.00	80.00%	30.50	87.14%	14.50	96.67%	16.00	80.00%	43.00	86.00%	3.00	60.00%	18.00	90.00%	17.00	85.00%	5.00	100.00%
M103	200.00	97.00	14.00	93.33%	33.00	94.29%	15.00	100.00%	18.00	90.00%	50.00	100.00%	5.00	10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5.00	100.00%
M201	13,262.695	88.22	11.00	73.33%	32.57	93.06%	14.57	97.13%	18.00	90.00%	44.65	89.30%	3.00	60.00%	16.65	83.25%	20.00	100.00%	5.00	100.00%
M301	2,784.00	86.26	15.00	100.00%	23.26	66.46%	11.26	75.07%	12.00	60.00%	48.00	96.00%	3.00	60.00%	20.00	100.00%	20.00	100.00%	5.00	100.00%
M401	195.00	87.98	12.00	80.00%	31.98	91.37%	14.98	99.87%	17.00	85.00%	44.00	88.00%	3.00	60.00%	20.00	100.00%	16.00	80.00%	5.00	100.00%
M501	500.00	80.39	10.00	66.67%	28.39	81.11%	12.99	86.60%	15.40	77.00%	42.00	84.00%	4.00	80.00%	13.00	65.00%	20.00	100.00%	5.00	100.00%
合计/平均	16,996.695	87.56	12.33	82.22%	29.95	85.57%	13.88	92.56%	16.07	80.33%	45.28	90.55%	3.50	70.00%	17.94	89.71%	18.83	94.17%	5.00	100.00%
加权得分	16,996.695	87.76	11.68	77.84%	30.91	88.32%	13.99	93.27%	16.92	84.61%	45.17	90.34%	3.05	61.06%	17.17	85.87%	19.94	99.72%	5.00	100.00%

备注:

1. 政策任务按照“附件1.通过项目制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中的名称填写,每个政策任务填写一条记录;
2.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与“附件4-1.地市各政策任务资金情况汇总表”中的数据保持一致;
3. 各项指标的具体评分标准详见“附件4-4-2.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地市工信部门填写)”,“得分”与“总体得分”与“附件4-4-2.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地市工信部门填写)”保持一致。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联系人:	邓国贤	联系方式:	0753-2247078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政策任务目标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据采集量 (家次)	1360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1498	2021年11月		
				研究报告数 (份)	3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3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完成企业数据采集工作	是	2021年10月	是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经济形势等分析, 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支撑,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是	2021年12月	是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公众满意度指标		无							
	本级制定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企业数据采集量 (家次)	1492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1498	2021年11月		
				研究报告数 (份)	3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3	2021年11月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期间完成企业数据采集工作	是	2020年11月至2021年10月	是	2021年11月		
		成本指标	企业数据采集信息员补助	80元/家次	2021年12月	80元/家次	2021年12月			
			各县 (市、区) 组织企业数据采集工作经费	80元/家次	2021年12月	80元/家次	2021年12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强化经济形势等分析, 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支撑, 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是	2021年12月	是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公众满意度指标	无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 (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联系人:	邓国贤	联系方式:	0753-2247078		
政策任务资金 (55万元)	主要用途	是否调剂 (需有正式文件, 注明文号)	调整金额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	分配时间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已支出资金	其中: 计提工作 经费金额	工作经费支出金 额
	1. 企业情况综合 工作经费	否 (梅市财工〔2021〕 22号)	无	55万元	55万元	2021年4月23日	55万元	2021年4月23日	55万元	1.1万元	53.9万元
	合计			55万元	55万元	—	55万元	—	55万元	1.1万元	53.9万元
已分配资金 (不包含计提的工作经费) -项目明细											
序号	主要用途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区县	扶持方式	获得扶持金额 (万元)	已到位资金 (万元)	已支出资金 (万元)	是否按计划进度 开展 (是/否)	是否已完成验收 (是/否)
1	企业情况综合 工作经费	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 产业链支撑	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政府部门	市属	工作经费	30.03	30.03	30.03	是	无需验收
			梅江区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梅江区	工作经费	2.94	2.94	2.94	是	无需验收
			梅县区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梅县区	工作经费	3.10	3.10	3.10	是	无需验收
			兴宁市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兴宁市	工作经费	2.94	2.94	2.94	是	无需验收
			平远县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平远县	工作经费	2.94	2.94	2.94	是	无需验收
			蕉岭县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蕉岭县	工作经费	3.10	3.10	3.10	是	无需验收
			大埔县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大埔县	工作经费	2.94	2.94	2.94	是	无需验收
			丰顺县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丰顺县	工作经费	2.94	2.94	2.94	是	无需验收
			五华县科工商务局	政府部门	五华县	工作经费	2.94	2.94	2.94	是	无需验收

说明:

1.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 政策任务项目计划下达的绩效目标, 可参考“附件4-2.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填写。
2. 本级设置绩效目标: 按程序报省工信厅备案的地市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 需具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 各类指标需充分量化。
3. “主要用途”需与“附件1. 通过项目制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保持一致。
4. 单位名称及所属行业需要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5. 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资金不需填报已支出资金。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联系人:	陈彬、吴佳	联系方式:	0753-2251361				
政策任务目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1	2021年12月	1	2021年7月				
					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	2	2021年12月	7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7月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万元)	500	2021年12月	1142.4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公众满意度指标	企业调查满意度(%)	9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12月				
		本级制定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1	2021年12月	1	2021年7月			
	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					2	2021年12月	7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9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总体工作任务完成及时率(%)	9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7月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万元)	500	2021年12月	1142.4	2021年12月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公众满意度指标	企业调查满意度(%)	9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12月				
	政策任务资金(万元)		主要用途	是否调剂(需有正式文件,注明文号)	调整金额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	分配时间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已支出资金	其中:计提工作经费金额	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3.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		否	0	200.00	200.00	2021年3月24日	200.00	2021年7月23日	—	2	2		
合计				200.00	200.00	—	200.00	—	—	2	2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	王利华	联系方式:	0753-2265169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政策任务目标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引进项目数	20	2021.12	96	2021.12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即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		2021.12	园区规上增加值增速16.8%,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速10.8%,高于6%	2021.12			
				园区税收增速	3%		2021.12	全市园区全口径税收增速14.14%	2021.12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正增长		2021.12	2020年占比40.43%,2021年占比42.77%,正增长2.34%	2021.12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可持续发展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持续正面影响。		2021.12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持续正面影响。	2021.12					
	公众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80%		2021.12	100%	2021.12					
	本级制定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园区引进项目数(个)	20	2021.12	96	2021.12				
			质量指标	无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即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		2021.12	园区规上增加值增速16.8%工业增加值增速10.8%	2021.12			
园区税收增速				3%		2021.12	全市园区全口径税收增速14.14%	2021.12				
社会效益指标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正增长		2021.12	2020年占比40.43%,2021年占比42.77%,正增长2.34%	2021.12				
生态效益指标	园区可持续发展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持续正面影响。		2021.12	是	2021.12						
公众满意度指标	园区企业对园区环境的整体满意度	≥80%		2021.12	100%	2021.12						
政策任务资金(万元)	主要用途	是否调剂 (需有正式文件,注明文号)	调整金额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	分配时间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已支出资金	其中:计提工作经费金额	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1. 产业共建	是(粤财工[2021]83号)	2,708.25	8,462.70	8,462.70	2021.4.14	8,462.70	2021.6.2-12.23	—	20.00	17.63	
	2. 梅州圣戈班项目		-	4,800.00	4,800.00	2021.4.14、7.20、12.15	4,229.87	2021.6.16-12.23	—			
	合计		2,708.25	13,262.70	13,262.70	—	12,692.57	—		20.00	17.63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联系人:	王利华	联系方式:	0753-2265169		
已分配资金(不包含计提的工作经费)-项目明细											
序号	主要用途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区县	扶持方式	获得扶持金额(万元)	已到位资金(万元)	已支出资金(万元)	是否按计划进度开展(是/否)	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
1	产业共建	广州轻工智能家电产业集群项目	广东三角牌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家电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645.44	645.44	—	是	是
2	产业共建	汽车摩托车零部件生产项目	梅州广汽华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洗车零部件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33.45	33.45	—	是	是
3	产业共建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生产项目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洗车零部件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541.78	541.78	—	是	是
4	产业共建	广汽零部件产业基地项目	梅州广汽零部件产业有限公司	洗车零部件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832.53	832.53	—	是	是
5	产业共建	高端冷柜及高端酒柜生产项目	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家电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2,714.92	2,714.92	—	是	是
6	产业共建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广东梅州原液提取基地	王老吉大健康产业(梅州)有限公司	医药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1,592.75	1,592.75	—	是	是
7	产业共建	广药采芝林梅州中药产业化生产服务基地	梅州广药采芝林药业有限公司	医药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680.06	680.06	—	是	是
8	产业共建	年产400度高性能烧结钕铁硼永磁材料项目	广东东电化广晟稀土高新材料有限公司	稀土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943.02	943.02	—	是	是
9	产业共建	年产24万吨高科技生物饲料生产线项目	梅州湘大生物饲料科技有限公司	饲料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5.61	5.61	—	是	是
10	产业共建	汽车座椅面套及内饰件开发生产项目	梅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洗车零部件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0.58	0.58	—	是	是
11	产业共建	金柚精深加工项目	梅州市珍宝金柚实业有限公司	食品饮料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300.00	300.00	—	是	是
12	产业共建	精密数据线智能自动化技术改造项目	兴宁立讯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兴宁市	事后奖补	69.59	69.59	—	是	是
13	产业共建	双十科技丰顺精密设备制造基地	广东省双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装备制造	丰顺县	事后奖补	7.75	7.75	—	是	是
14	产业共建	连接器及线缆生产	五华联基电子有限公司	电子信息	五华县	事后奖补	67.01	67.01	—	是	是
15	产业共建	广东泰金印刷厂项目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轻工	五华县	事后奖补	8.21	8.21	—	是	是
16	梅州市圣戈班项目	梅州圣戈班项目	梅州圣戈班汽车玻璃系统有限公司	洗车零部件	梅州高新区	事后奖补	4,800.00	4,229.87	—	是	是

说明:

1.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 政策任务项目计划下达的绩效目标, 可参考“附件4-2.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填写。
2. 本级设置绩效目标: 按程序报省工信厅备案的地市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 需具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 各类指标需充分量化。
3. “主要用途”需与“附件1. 通过项目制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保持一致。
4. 单位名称及所属行业需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4. 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资金不需填报已支出资金。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联系人:	黄新	联系方式:	13643099596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政策任务目标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72	2021年12月	115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新升规企业数(家)	60	2021年12月	74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1.5%	2021年12月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 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1.5%或1%	2021年12月	
				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2000	2021年12月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合计71267.90万元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2021年12月	85	2021年8月6日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2021年12月	5	2021年8月6日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2021年12月	10	2021年8月6日	
			可持续发展指标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工业企业发展水平	不断提升	2021年12月	稳中有升	2021年12月	
	公众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12月			
	本级制定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117	2021年12月	115	2021年12月	
				2019年新升规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10%及以上增速企业数(家)	44	2021年12月	46	2021年12月	
			质量指标	资金拨付率	100%	2021年12月	100%	2021年12月	
				新升规企业数(家)	71	2021年12月	74	2021年12月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12180	2021年12月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合计71267.90万元	2021年12月	
			社会效益指标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50	2021年12月31日	85	2021年8月6日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2021年12月31日	5	2021年8月6日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5	2021年12月31日	10	2021年8月6日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公众满意度指标	获扶持企业满意度	≥90%	2021年12月31日	100%	2021年12月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联系人:	黄新	联系方式:	13643099596		
主要用途	是否调剂 (需有正式文件, 注明文号)	调整金额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	分配时间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已支出资金	其中: 计提工作经费金额	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否	0	2,300.00	2,300.00	2021年12月29日	1,260.00	平远22.2.24; 蕉岭22.3.3; 梅县22.2.17; 高新22.1.18; 兴宁22.3.2; 丰顺22.4.25	—	0.00	0.00
2.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否	0	68.00	68.00	2021年5月28日	68.00	2021年8月24日	—	0.00	0.00
3.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专精特新等中小微企业贷款贴息	否	0	386.00	386.00	2021年5月28日	386.00	2021年9月24日	—	0.00	0.00
5.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创客广东)	否	0	30.00	30.00	2021年5月28日	30.00	2021年7月28日	30.00	0.00	0.00
合计	—	—	2,784.00	2,784.00	—	1,744.00	—	30.00	0.00	0.00

已分配资金(不包含计提的工作经费)-项目明细

序号	主要用途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区县	扶持方式	获得扶持金额(万元)	已到位资金(万元)	已支出资金(万元)	是否按计划进度开展(是/否)	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
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联发科技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果江鸿科技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三峰环保能源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源锋科技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飞卓电子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万业混凝土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科鼎实业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昊龙汽车制造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锦发再生资源科技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福德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嘉宝电子企业(梅县)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金稻实业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科华环境设备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特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新大地纸品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钧超机械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劲越头盔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梅县区泰山矿渣粉磨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鸿洋桥梁科技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腾艺工艺制品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伟超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胜风工艺品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榆通实业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益民粮油加工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光科电子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明珠珍珠红酒业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睿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讯电子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2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平远县宏泰家居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3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平远县莹星家具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3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粤通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3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平远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3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玖诚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3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蕉岭县骏龙建材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3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展宏家具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联系人:	黄新	联系方式:	13643099596		
3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蕉岭县顺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3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蕉岭县嘉福香业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3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裕恒实业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3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蕉岭县飞扬机电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4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蕉岭县信达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4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鸿富瀚科技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大埔县富源陶瓷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宏明陶瓷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大埔县俊塔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瑞山天泉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丰顺县海新饲料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省双十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泰昌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4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丰顺新希望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丰顺榕州科技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东南金利科技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丰顺路新混凝土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丰顺县名声电子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五华东成家具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胜工矿山设备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五华县大昌粮油加工实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泰金智能包装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香雪智慧中医药产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5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五华易兴工艺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6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华盛辉科技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6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崇兴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6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广玻实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6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五华县金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6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五华悦音电子声科技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6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南凌电器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6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龙宇新材料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6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万宝电器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6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金海康医学营养品股份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6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和达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华恒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正源分子中药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展龙五金加工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7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邦圣太阳能科技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7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佳通电路板有限公司	梅县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伟友耐磨材料有限公司	梅县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明和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东腾纸品包装实业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7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红旗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拓展盈辉资源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保仪生态科技(广东)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兴宁市友帮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海恩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兴宁市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平远县荣华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富莱利家居制造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平远雅玛西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政通家具制造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峻峰家具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8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广东硕联石材有限公司	平远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9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顺裕新材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9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多成电子线路板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9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蕉岭塔牌水泥包装制品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9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蕉岭县顺龙混凝土有限公司	蕉岭县	事后奖补	20.00	20.00	是	是
9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亮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9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大埔县汇丰源陶瓷原料厂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9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大埔县顺兴陶瓷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9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雅田陶瓷制品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是	是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联系人:	黄新	联系方式:	13643099596			
9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大埔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9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怡泰龙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大埔县埔源永通混凝土有限公司	大埔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丰顺县德海电子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丰顺县泰雅达实业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华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丰顺英维普养科技有限公司	丰顺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五华中燃城市燃气发展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6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五华县同裕混凝土搅拌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7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雅得利实业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8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五华密天下混凝土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09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精荣科技有限公司	五华县	事后奖补	20.00	-	---	是	是
110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复兴新材料包装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11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思泊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12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市思铂顿体育器材科技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13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广东安闻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14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广汽汽车弹簧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15	1. 小升规奖补资金	促进小微工业企业上规模	梅州宏原汽车配件有限公司	高新区	事后奖补	20.00	20.00	---	是	是
116	2. 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融资再担保代偿及担保降费补助	梅州市企信融资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1.75	1.75	---	是	是
117			梅州客家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梅江区	事后奖补	66.25	66.25	---	是	是
118			梅州市奔创电子有限公司	梅江区	贷款贴息	23.00	22.95	---	是	是
119			广东鸿荣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区	贷款贴息	37.60	37.60	---	是	是
120			广东绿园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梅县区	贷款贴息	5.30	5.33	---	是	是
121			广东翔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区	贷款贴息	16.50	16.44	---	是	是
122			广东自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梅县区	贷款贴息	17.10	17.07	---	是	是
123			广东新大地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平远县	贷款贴息	42.20	42.19	---	是	是
124			梅州市恒盛宇科技电子有限公司	平远县	贷款贴息	17.40	17.43	---	是	是
125			广东佳之朋科技有限公司	平远县	贷款贴息	17.50	17.54	---	是	是
126			广东获赛尔机械铸造股份有限公司	平远县	贷款贴息	8.50	8.50	---	是	是
127			广东宏基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	贷款贴息	31.00	31.04	---	是	是
128			广东固特超声股份有限公司	蕉岭县	贷款贴息	28.00	27.96	---	是	是
129			广东宝丰陶瓷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20.30	20.33	---	是	是
130			梅州市兆鑫源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7.00	6.95	---	是	是
131			梅州市裕丰陶瓷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9.60	9.61	---	是	是
132			广东全润源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1.20	1.22	---	是	是
133			梅州顺源陶瓷实业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1.20	1.24	---	是	是
134			梅州全源海陶瓷发展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5.40	5.41	---	是	是
135			梅州峰联陶瓷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6.60	6.60	---	是	是
136			梅州市林海陶瓷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9.90	9.89	---	是	是
137			广东欣红陶瓷股份有限公司	大埔县	贷款贴息	26.00	26.01	---	是	是
138			丰顺县骏达电子有限公司	丰顺县	贷款贴息	25.00	24.97	---	是	是
139			广东华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丰顺县	贷款贴息	18.50	18.47	---	是	是
140			丰顺县泰雅达实业有限公司	丰顺县	贷款贴息	4.60	4.62	---	是	是
141			广东万山土壤修复技术有限公司	五华县	贷款贴息	6.60	6.61	---	是	是
142	5. 中小微企业服务体系	促进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建设项目“创客广东”创业创新大赛)项目	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	梅江区	工作经费	30.00	30.00	30.00	是	否

说明:

1.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 政策任务项目计划下达的绩效目标, 可参考“附件4-2.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填写。
2. 本级设置绩效目标: 按程序报省工信厅备案的地市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 需具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 各类指标需充分量化。
3. “主要用途”需与“附件1. 通过项目制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保持一致。
3. 单位名称及所属行业需要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4. 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资金不需填报已支出资金。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联系人:	陈新峰	联系方式:	0753-2392188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政策任务目标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不少于1个	2020年12月31日	1个	2020年12月31日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1个	2020年12月31日	1个	2020年12月31日			
			质量指标	项目完工率	100%	2020年12月31日	100%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使用合规性、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规、100%	2020年12月31日	合规、100%	2020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2020年12月31日	100%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到位及时率、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90%	2020年12月31日	100%、100%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	125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139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带动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698.02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效益指标	超高清电视消费	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标杆项目具有推广和示范价值	是	2020年12月31日	是	2020年12月31日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性指标	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效果	持续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持续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标杆项目示范效果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持续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2020年12月31日					
	公众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2020年12月31日	100%	2020年12月31日					
		扶持企业满意度指标	90%	2020年12月31日	100%	2020年12月31日					
	本级制定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1个	2020年12月31日	1个	2020年12月31日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1个	2020年12月31日	1个	2020年12月31日			
			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2020年12月31日	合规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使用合规性、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合规、100%	2020年12月31日	合规、100%	2020年12月31日			
		时效指标	总体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2020年12月31日	100%	2020年12月31日				
			资金到位及时率、项目及时完成率	100%、90%	2020年12月31日	100%、100%	2020年12月31日				
		成本指标	无								
		经济效益指标	支持项目总投资	125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139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带动项目总投资	500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698.02万元	2020年12月31日					
社会效益指标		超高清电视消费	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标杆项目具有推广和示范价值	是	2020年12月31日	是	2020年12月31日					
生态效益指标		无									
可持续性指标	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效果	持续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持续提升	2020年12月31日						
	标杆项目示范效果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持续实现降本提质增效	2020年12月31日						
公众满意度指标	支持项目单位满意度	90%	2020年12月31日	100%	2020年12月31日						
	扶持企业满意度指标	90%	2020年12月31日	100%	2020年12月31日						
政策任务资金 (万元)	主要用途	是否调剂 (需有正式文件, 注明文号)	调整金额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	分配时间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已支出资金	其中: 计提工作经费金额	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1. 超高清应用示范项目	无调整		41.00	41.00	2021年7月2日	41.00	2021年7月2日	--	-	-
	2. 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	无调整		154.00	154.00	2021年7月2日	154.00	2021年8月26日	--	3.08	1.57
	合计	--	-	195.00	195.00	--	195.00	--	--	3.08	1.57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联系人:	高升	联系方式:	0753-2274382					
政策任务目标	类别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预期指标值	计划完成时间	实际完成值	实际完成时间	备注					
	省级下达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2021年	2	2021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2022年4月	0%	/	目前2个项目正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时效指标	无									
				成本指标	无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2021年	提升	2021年	梅州市2019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8.27万吨, 上年底存量0.66万吨, 其中, 自行利用处置量1.9万吨, 委外利用处置量6.43万吨, 年底存量0.60万吨; 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6.29万吨, 其中, 自行利用处置量1.5万吨, 委外利用处置量4.71万吨, 累计存量0.72万吨, 推动了梅州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是	2021年	是	2021年	2021年扶持两项目,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2020、2021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33万吨、32万吨; 蕉岭县顺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0、2021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16.1892万吨、16.9348万吨, 两项目均达到了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不低于10万吨/年)。				
				公众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2022年	100%	2022年	因公众满意度调查由省工信厅组织开展并统计, 故市级工信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2	2021年	2	2021年			
						质量指标	项目验收合格率	90%以上	2022年6月	0%	/	目前2个项目正在组织开展验收工作		
	本级制定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无									
				社会效益指标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提升	2021年	提升	2021年	同上				
				生态效益指标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	是(不低于10万吨/年)	2021年	是	2021年	同上				
公众满意度指标				获补助企业满意度调查	90%以上	2022年	100%	2022年	因公众满意度调查由省工信厅组织开展并统计, 故市级工信部门在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					
主要用途		是否调剂 (需有正式文件, 注明文号)	调整金额	实际下达资金总额	已分配资金	分配时间	已到位资金	到位时间	已支出资金	中: 计提工作经费金	工作经费支出金额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0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否	0	246.25	246.25	2021年3月16日	246.25	2021年7月20日	246.25	0	0				
5. 计提工作经费	否	0	7.5	7.5	2021年3月16日	7.5	2021年5月授权市工信局使用	0.1892	7.5	0.1892				
合计		0	500	500	—	500	—	492.6892	7.5	0.1892				

政策任务基础信息表 (地市工信部门填写)

政策任务名称: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联系人:	高升	联系方式:	0753-2274382		
已分配资金（不包含计提的工作经费）-项目明细											
序号	主要用途	项目名称	单位名称	所属行业	所属区县	扶持方式	获得扶持金额（万元）	已到位资金（万元）	已支出资金（万元）	是否按计划进度开展（是/否）	是否已完成验收（是/否）
1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梅州（丰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置中心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	固体废物治理	丰顺县	直接补贴	246.25	246.25	246.25	否；项目申请延期（原申请2018年10月至2020年12月，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目前项目已完工。	否，目前项目单位已提交项目验收申请及相关验收材料，市工信局计划于2022年6月组织验收。
2	1.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	年产30万立方米蒸压加气混凝土砌块-板材生产线工业固废资源化利用项目	蕉岭县顺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蕉岭县	直接补贴	246.25	246.25	246.25	是，项目已建设完工。	否，项目单位已申请延期至2022年6月验收。目前项目单位正在抓紧完善项目验收相关材料，市工信局计划于2022年6月组织验收。

说明:

1.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 政策任务项目计划下达的绩效目标, 可参考“附件4-2. 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填写。
2. 本级设置绩效目标: 按程序报省工信厅备案的地市各政策任务绩效目标, 需具备产出指标与效益指标, 各类指标需充分量化。
3. “主要用途”需与“附件1. 通过项目制下达地市的省级专项资金清单”保持一致。
3. 单位名称及所属行业需要与工商登记信息一致。
4. 股权投资、贷款贴息、信贷风险补偿、事后奖补资金不需填报已支出资金。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_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_____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运行监测科 科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15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是否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说明: 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1. 目标完整性 (3.5分):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得3.5分; 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 得0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其中, 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两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 (1.5分): 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 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 缺1个要素扣0.5分, 扣完为止。	3	根据梅市工信〔2021〕39号文件附件2: 梅州市2021年度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资金(企业情况综合)政策任务绩效目标, M102.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一是未包含质量指标, 扣1分。二是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 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 扣1分。
				科学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1. 目标相符性 (2分):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2分; 部分相符得1分; 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 (3分): 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3分; 合理但不能提供依据得2分; 部分合理得1分; 严重不合理得0分。	5	M102.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 包括目标量化, 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	1. 目标量化 (3分): 充分量化得3分; 部分量化得2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提出可评价指标 (2分): 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2分; 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 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 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 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4	M102. 政策任务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 较为笼统, 不便于衡量, 扣1分。
				说明: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 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 共分配M0万元, 资金分配率为M0/M, 已分配资金中, 股权投资M1万元, 直接补贴M2万元, 贷款贴息M3万元, 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 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 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 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 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 则该政策任务资金管理评价得分P=M0/M*5+ (P1*M1+P2*M2+P3*M3) /M0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 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 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 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 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 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 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实际已分配55万元, 下达资金55万元, 分配率100%, 得5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_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_____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运行监测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监控	35	资金管理	15	其中: 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资金到位55万元, 实际已分配55万元, 到位率100%, 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 1.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 如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 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 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3	实际支出55万元, 计划应支出55万元, 支出率100%, 得3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 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 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得4分。否则, 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 扣0.5分, 扣完为止。	3.5	个别项目用款单位财政资金管理不规范: 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服务由梅州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担, 但市局未更变与梅州市经贸干部培训中心签订的服务合同, 扣0.5分。
	35	事项管理	20	项目库建设	2	反映政策任务项目库建设情况。	按省财政部门及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 组织项目入库, 建立本级项目库, 得2分; 应建设而未建设, 得0分; 其他情况, 酌情给分。	2	M102. 政策任务主要为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不适用项目入库	
				制度健全性	4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4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 得4分, 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重大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重大问题”指因为制度不完善, 导致政策任务扶持进度缓慢, 或导致政策任务资金扶持范围、对象、力度发生重大偏差。	2	资金监管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规程规定的操作流程与实际操作不相符。2021年4月制定《梅州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资金监管规程》附件6“运行监测科资金监管规程”的操作流程图与实际不相符, 实际操作不适用组织项目入库、专家组评审、入库社会公示等项目入库流程。二是资金监管制度不健全。M102. 政策任务主要执行省厅关于企业情况综合工作专项经费管理办法、使用实施细则等, 政策任务主要通过分配工作经费至各县区, 但市工信局未制定相应工作经费管理办法, 日常对县区工作经费的使用监督管理缺乏制度支撑。综合上述问题, 该指标扣2分。
				实施规范性	6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 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6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程序规范, 得6分, 各环节发现一处严重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严重问题”主要指对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规范操作, 如因不规范的操作致使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获得了财政资金, 或因不规范的操作导致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核算产生大的偏差。	6	M102. 政策任务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程序规范, 得6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_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_____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运行监测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管理情况	4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1.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 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 得2分, 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扣分; 其中延迟5天以内扣0.5分, 延迟6-10天扣1分, 延迟11-14天扣1.5分, 延迟15天以上扣2分。 2. 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 得2分, 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的差异情况给分, 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2分, 差异在5-10分得1.5分, 差异在10-15分得1分, 差异在15-20分得0.5分, 差异在20分以上得0分。	4	M102. 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及时和规范。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	反映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指标得分=整改落实率*4分 说明: 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 若整改落实率低于30%, 该项不得分。	2.00	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共6个, 其中绩效目标管理2个问题以及“行政成本高, 未统一委托一家第三方执行”问题仍存在, 整改落实率50%, 该指标得分2。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 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 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 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 财政资金扶持质量高,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说明: 第三方机构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后打分。	3	M102. 政策任务主要为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 均为财政资金投入, 未能引导和撬动其他资金, 但因专项工作经费原因, 酌情得3分。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 1. 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 2. 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对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 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 得5分; 资金分配效率低, 到位不及时, 最多得3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或工作比重*5分。	9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结果的通报, 梅州市工作综合评价为良, 未能达优, 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该指标扣1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	7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 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 合理分配指标权重, 并进行评价。	7	计划产出指标企业数据采集量: 1360, 实际完成企业数据采集量1498; 计划产出研究报告3份, 实际产出研究报告3份。
				企业数据采集量(家次)	4	企业数据采集量(家次)	预期指标值: 1360家次	4	经广东省企业情况综合平台系统查询, 2021年梅州市企业数据采集量共计1498家次。
				研究报告数(份)	3	研究报告数(份)	预期指标值: 3份	3	共形成2021年4、5、10月份制造业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研究报告3份, 2021年半年度制造业企业服务化业调查报告1份。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_M102. 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产业链支撑_____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运行监测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结果	5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	3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3分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2		
				工作综合评价等级	3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在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结果通报的工作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得3分，良得2分，中得1分，低不得分。	2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2021年度全省企业情况综合数据采集工作结果的通报，梅州市工作综合评价为良。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效益指标的完成程度，不包括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目的和主要效益，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17		
				社会效益指标	20	强化经济形势等分析，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支撑，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	预期值：是	17	M102.政策任务主要为企业情况综合工作经费，以工作任务为主，未设置可量化效益性指标，无经济效益指标，提交的研究报告比较简单，质量不佳，为制造业高质量发展综合评价提供支撑和为政府决策提供参考作用小，综合上述情况，该指标扣3分。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见“附件3.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5分填列，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合计	100	—	100	—	—	—	—	85.50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15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是否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说明: 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1. 目标完整性 (3.5分):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得3.5分; 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 得0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其中, 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两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 (1.5分): 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 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 缺1个要素扣0.5分, 扣完为止。	4	根据梅市工信函〔2021〕14号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梅州市), M103.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 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 扣1分。		
				科学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1. 目标相符性 (2分):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2分; 部分相符得1分; 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 (3分): 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3分; 合理但不能提供依据得2分; 部分合理得1分; 严重不合理得0分。			5	M103.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 包括目标量化, 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	1. 目标量化 (3分): 充分量化得3分; 部分量化得2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提出可评价指标 (2分): 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2分; 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 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 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 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说明: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 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 共分配M0万元, 资金分配率为M0/M, 已分配资金中, 股权投资M1万元, 直接补贴M2万元, 贷款贴息M3万元, 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 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 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 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 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 则该政策任务资金管理评价得分P=M0/M*5+(P1*M1+P2*M2+P3*M3)/M0		15.00	注: M103. 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198万元, 工作经费方式资金2万元, 按资金扶持方式不同计算后, 该指标得分。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 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 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 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 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 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 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实际已分配200万元, 下达资金200万元, 分配率100%, 得5分。			
其中: 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10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10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10	事后奖补资金到位198万元, 实际已分配198万元, 到位率100%, 得10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监控	35	资金管理	10	其中: 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2万元, 实际已分配2万元, 到位率100%, 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 1.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 如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 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 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3	工作经费实际支出2万元, 计划应支出2万元, 支出率100%, 得3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 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 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得4分。否则, 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 扣0.5分, 扣完为止。	4	市工信局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设立专账, 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该指标得分4分。
	事项管理	20			项目库建设	2	反映政策任务项目库建设情况。	按省财政部门及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 组织项目入库, 建立本级项目库, 得2分; 应建设而未建设, 得0分; 其他情况, 酌情给分。	2.00	按省工信厅相关文件组织本市项目入库, 得分2分。
					制度健全性	4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 得4分, 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重大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重大问题”指因为制度不完善, 导致政策任务扶持进度缓慢, 或导致政策任务资金扶持范围、对象、力度发生重大偏差。	4	M103.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完工评价(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得分4分。
					实施规范性	6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 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 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程序规范, 得6分, 各环节发现一处严重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严重问题”主要指对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违规操作, 如因不规范的操作致使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获得了财政资金, 或因不规范的操作导致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核算产生大的偏差。	4	项目实施了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完工评价(验收)等程序基本规范, 项目评审工作有待提高, 一是完工评价意见出现个别小错误, 例如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142.40万元, 占计划总投资100%, 准确的占比应为99.34%; 二是现场核查工作方案不完善, 现场核查只是关注项目仪器设备和软件投入情况, 未设置其他费用支出评审要点, 例如材料、人员费及其他费用支出。综合上述情况, 该指标扣2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自评管理情况	4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4	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及时和规范。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	反映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4	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未发现本政策任务问题, 无需整改。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 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 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 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5	根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 项目财政资金自筹撬动1142.40万元, 占财政资金5.77倍, 发挥了财政资金撬动作用。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 1. 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 2. 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对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 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0.00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在资金前均已完工, 且由科室组织专家进行完工评价、现场核查等项目入库评审工作。得分10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	7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7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 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 合理分配指标权重, 并进行评价。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3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数量(个)	3	预期目标值: 1个	3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广东辉骏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得3分
				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	4	带动形成自主知识产权(项)	4	预期目标值: 2项	4	项目申请了1件发明专利, 3项实用新型专利, 3项外观专利, 共计7项知识产权, 得3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103. 产业创新能力和平台建设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技术改造与创新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结果	5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	3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3分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3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项目验收通过率(%)	预期目标值:90%	3	支持省级企业技术中心1个,验收通过1个,验收通过率100%,得3分。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效益指标的完成程度,不包括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目的和主要效益,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20	
		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万元)	20	带动企业投入创新研发资金(万元)	预期目标值:500万元	20	根据项目专项审计报告,项目总投资1142.40万元,均为研发投入。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见“附件3.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5分填列,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方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合计	100	—	100	—	—	—	97.00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园区科 科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15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是否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说明: 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1. 目标完整性 (3.5分):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得3.5分; 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 得0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 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两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 (1.5分): 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 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 缺1个要素扣0.5分, 扣完为止。	3	根据梅市工信函〔2021〕20号文件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M201.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一是未包含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扣1分。二是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 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 扣1分。
				科学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1. 目标相符性 (2分):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2分; 部分相符得1分; 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 (3分): 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3分; 合理但不能提供依据得2分; 部分合理得1分; 严重不合理得0分。	4	根据梅市工信函〔2021〕20号文件附件3: 预算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M201.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社会效益属于效益指标, 不应设置在产出指标里, 扣1分。
				可衡量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 包括目标量化, 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	1. 目标量化 (3分): 充分量化得3分; 部分量化得2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提出可评价指标 (2分): 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2分; 提出指标但不有效合理得1分; 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 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 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4	M201.政策任务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 较为笼统, 不便于衡量, 总体绩效目标未量化, 扣1分。
资金管理	15	资金管理	15	说明: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 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 共分配M0万元, 资金分配率为M0/M, 已分配资金中, 股权投资M1万元, 直接补贴M2万元, 贷款贴息M3万元, 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 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 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 则该政策任务资金管理评价得分P=M0/M*5+ (P1*M1+P2*M2+P3*M3) /M0				14.57	注: M201.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13242.695万元, 工作经费方式资金20万元, 按资金扶持方式不同计算后, 该指标得分。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 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 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 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 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 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 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根据省财政厅回预算指标(粤财工[2021]83号), M201.政策任务收回2708.245万元, 实际已分配13262.695万元, 下达资金13262.695万元, 分配率100%, 得5分。
				其中: 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10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10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9.57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园区科 科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监控	35	其中: 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20万元, 实际已分配20万元, 到位率100%, 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 1.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 如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 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 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2.64	工作经费实际支出17.63万元, 计划应支出20万元, 支出率88.15%, 该指标得2.64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 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 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得4分。否则, 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 扣0.5分, 扣完为止。	4	市工信局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设立专账, 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该指标得分4分。	
			项目库建设	2	反映政策任务项目库建设情况。	按省财政部门及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 组织项目入库, 建立本级项目库, 得2分; 应建设而未建设, 得0分; 其他情况, 酌情给分。	2	按省工信厅相关文件组织本市项目入库, 得分2分。	
		制度健全性	4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 得4分, 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重大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重大问题”指因为制度不完善, 导致政策任务扶持进度缓慢, 或导致政策任务资金扶持范围、对象、力度发生重大偏差。	4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健全且执行有效, 得分4分。		
		实施规范性	6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 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 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程序规范, 得6分, 各环节发现一处严重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严重问题”主要指对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违规操作, 如因不规范的操作致使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获得了财政资金, 或因不规范的操作导致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核算产生大的偏差。	6	项目实施了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等程序, 程序实施规范, 得6分。		
		事项管理	20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园区科 科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管理情况	4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4	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及时和规范。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	反映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2.00	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共6个,其中绩效目标管理2个问题仍存在或未整改;加强第三方评审机构管理问题整改无佐证材料;综上所述共计3个问题未完成整改,整改落实率50%,该指标得分2。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3	产业共建以及圣戈班项目基本上属于投资额巨大,近3年处于建设期、完工待验收、初投产阶段,多数企业处于亏损状况,仍需后期陆续投产、生产和销售才能产生更好绩效,目前为止政策任务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一般,但财政资金也存在撬动其他资金的作用,酌情3分。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 1. 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 2. 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对跨年度项目,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7	1.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得5分; 资金分配效率低,到位不及时,最多得3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或工作比重*5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	7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7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7	已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园区引进项目数	4	园区引进项目数	4	预期目标值: 20个。	4	园区引进项目96个。
				以园区为依托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次)	3	以园区为依托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次)	3	预期目标值: 9次。 以园区为依托举办大型招商引资活动15次。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201. 工业园区高质量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园区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结果	50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	3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3分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2.65		
				全口径税收增速(%)	3	全口径税收增速(%)	预期值:16%。	2.65	2020年全口径税收22.93亿元,2021年全口径税收26.17亿元,同比增速14.14%,完成率88.38%,得2.65分。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效益指标的完成程度,不包括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目的和主要效益,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20	已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5	园区工业增加值增速	预期目标值:高于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3%,即全市规上工业增加值增速×(1+3%)。	5	园区规上增加值增速16.8%,全市工业增加值增速10.8%,高于6%,得5分。
					园区税收增速	5	园区税收增速	预期目标值:3%。	5	2021年全市园区全口径税收增速14.14%,得5分。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5	园区规上工业增加值占本市规上工业增加值比重(%)	预期目标值:正增长。	5	2020年占比40.43%,2021年占比42.77%,正增长2.34%,得5分。
					园区可持续发展	5	园区可持续发展	预期目标值: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持续正面影响。	5	为园区建设发展带来持续正面影响。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调查对象包括: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样本数量: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见“附件3.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号文要求,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为避免重复调查,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5分填列,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合计	100	—	100	—	—	—	—	88.22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15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是否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说明: 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1. 目标完整性 (3.5分):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得3.5分; 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 得0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 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两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 (1.5分): 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 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 缺1个要素扣0.5分, 扣完为止。	5	1. 目标完整性: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得3.5分; 2. 目标规范性: 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 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 得1.5分。
				科学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1. 目标相符性 (2分):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 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2分; 部分相符得1分; 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 (3分): 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3分; 合理但不能提供依据得2分; 部分合理得1分; 严重不合理得0分。	5	1. 目标相符性: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2分。 2. 目标值合理性: 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3分。
				可衡量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 包括目标量化, 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	1. 目标量化 (3分): 充分量化得3分; 部分量化得2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提出可评价指标 (2分): 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2分; 提出指标但不有效合理得1分; 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 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 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5	1. 目标量化: 充分量化得3分。 2. 提出可评价指标: 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2分。
		资金管理	15	说明: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政策任务资金的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支持方式已分配资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 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 共分配M0万元, 资金分配率为M0/M, 已分配资金中, 股权投资M1万元, 直接补贴M2万元, 贷款贴息M3万元, 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 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 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 则该政策任务资金管理评价得分P=M0/M*5+ (P1*M1+P2*M2+P3*M3)/M0				11.26	注: 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2368万元, 贷款贴息资金386万元, 工作经费资金30万元, 按资金扶持方式不同计算后, 该指标得分。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 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 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 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 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 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 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实际已分配2784万元, 下达资金2784万元, 分配率100%, 得5分。		
其中: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6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6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6	贷款贴息资金到位386万元, 实际已分配386万元, 到位率100%, 得10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性。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将财政资金用于冲减财务费用, 得4分。否则, 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 扣0.5分, 扣完为止。	4	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的管理规范。	
其中: 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10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10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5.61	事后奖补资金到位1328万元(其中上规模奖补资金丰顺县未到位240万元, 已于2022年4月25日到位; 梅江区未到位220万元, 已于2022年5月10日到位; 大埔县未到位240万元; 五华县未到位340万元), 实际已分配2368万元, 到位率56.08%, 该指标得5.61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监控	35	其中: 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30万元, 实际已分配30万元, 到位率100%, 该指标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 1.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 如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 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 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3	工作经费实际支出30万元, 计划应支出30万元, 支出率100%, 该指标得3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 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 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得4分。否则, 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 扣0.5分, 扣完为止。	3	资金管理规范性有待完善: “创客广东”项目直接通过下达工作经费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未与其签订服务合同, 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未开具发票至市工信局, 该指标扣1分。	
					项目库建设	2	反映政策任务项目库建设情况。	按省财政部门及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 组织项目入库, 建立本级项目库, 得2分; 应建设而未建设, 得0分; 其他情况, 酌情给分。	2	按省工信厅相关文件组织本市项目入库, 得分2分。
					制度健全性	4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 得4分, 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重大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重大问题”指因为制度不完善, 导致政策任务扶持进度缓慢, 或导致政策任务资金扶持范围、对象、力度发生重大偏差。	2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有待完善: 一是贷款贴息、融资担保降费及创客广东项目未制定具体的入库审核工作指引, 或只是摘录省厅入库通知, 未正式形成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文件; 二是市局资金监管规程不包括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资金; 该指标扣2分。
					实施规范性	6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 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程序规范, 得6分, 各环节发现一处严重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严重问题”主要指对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非规范操作, 如因不规范的操作致使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获得了财政资金, 或因不规范的操作导致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核算产生大的偏差。	3	政策任务资助实施规范性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验收依据不充分。“创客广东”项目直接通过下达工作经费由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承办, 无项目入库评审流程, 且未与其签订服务合同或承诺书, 导致后续项目验收依据不充分; 二是第三方机构审核时未制定评审细则、工作方案; 三是评审机构对评审专家未实施回避制度, 评审机构同财政税务咨询公司聘用5位专家中4人所属单位均为同政会计师事务所; 该指标扣3分。
			事项管理	20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__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__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自评管理情况	4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1.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 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 得2分, 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扣分; 其中延迟5天以内扣0.5分, 延迟6-10天扣1分, 延迟11-14天扣1.5分, 延迟15天以上扣2分。 2. 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 得2分, 否则根据地市自评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的差异情况给分, 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2分, 差异在5-10分得1.5分, 差异在10-15分得1分, 差异在15-20分得0.5分, 差异在20分以上得0分。	3	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基本完整、及时和规范, 但存在上规模奖补项目数量较多, 企业配合程度低问题, 扣1分。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	反映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指标得分=整改落实率*4分 说明: 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 若整改落实率低于30%, 该项不得分。	2.00	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共6个, 其中资金到位率低、不及时两个问题本次绩效评价仍存在; 未制定具体的入库审核工作指引只是摘录省厅入库通知, 未正式形成项目入库评审工作指引文件, 且第三方审核时也未制定评审细则、工作方案等, 该问题整改落实不到位; 仅通过走访调研项目承担单位预期经济指标未完成的问题, 综上所述共计3个问题未完成整改, 整改落实率50%, 该指标得2分。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 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 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 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 财政资金扶持质量高,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说明: 第三方机构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后打分。	3	政策任务主要以扶持中小企业为主, 多数为事后奖补、贷款贴息等方式,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不高, 财政资金撬动作用一般, 酌情3分。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 1. 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 2. 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对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 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 得5分; 资金分配效率低, 到位不及时, 最多得3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或工作比重*5分。	10	1.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 得5分。 2.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共计142个, 其中事后奖补117个, 贷款贴息24个, 工作经费1个, 均已完工且验收或视同验收, 得5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	7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 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 合理分配指标权重, 并进行评价。	7	已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4	建立培育库企业目标数(家)	预期目标值: 72家。	4	建立培育库企业115家, 得4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__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__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 科室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结果	50			2019年新升规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10%及以上增速企业数(家)	3	2019年新升规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继续保持10%及以上增速企业数(家)	预期值: 44家。	3	梅州市2019年度新升规企业在2020年工业增加值增长达10%以上的企业名单46家, 得3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	3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3分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已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新升规企业数(家)	3	新升规企业数(家)	预期值: 60家。	3	2020年梅州市新升规工业企业名单74家, 得3分。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效益指标的完成程度, 不包括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目的和主要效益, 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效益指标, 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 合理分配指标权重, 并进行评价。	20	已完成省下达的绩效目标任务
					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4	省财政扶持的政府性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	预期值: ≤1.5%	4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 融资担保业务年化保费费率1.5%或1%, 得4分。
					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4	贴息支持中小企业融资金额(万元)	预期值: 12000万元	4	第三方机构审核报告: 贴息项目贷款金额合计71267.90万元, 得4分。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个)	预期值: 50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参赛项目或企业85个, 得3分。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个)	预期值: 3个。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吸引龙头企业参加5个, 得3分。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家)	预期值: 5家。	3	“创客广东”地市赛媒体报道10家。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水平	3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企业发展水平	预期值: 不断提升。	3	稳中有升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__M301. 民营经济及中小微企业发展__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__民营经济与服务体系建设科__ 科室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 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 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 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见“附件3.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号文要求, 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 为避免重复调查, 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 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5分填列, 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合计	100	—	100	—	—	—	—	86.26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15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是否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说明: 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1. 目标完整性 (3.5分):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得3.5分; 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 得0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其中, 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两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 (1.5分): 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 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 缺1个要素扣0.5分, 扣完为止。	4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下达文附件绩效目标表: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 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 扣1分。
				科学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1. 目标相符性 (2分):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2分; 部分相符得1分; 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 (3分): 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3分; 合理但不能提供依据得2分; 部分合理得1分; 严重不合理得0分。	5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可衡量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 包括目标量化, 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	1. 目标量化 (3分): 充分量化得3分; 部分量化得2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提出可评价指标 (2分): 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2分; 提出指标但不够有效合理得1分; 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 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 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3	政策任务总体绩效目标、社会效益指标、生态效益指标主要为定性指标, 较为笼统, 不便于衡量, 扣2分。
				说明: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 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 共分配M0万元, 资金分配率为M0/M, 已分配资金中, 股权投资M1万元, 直接补贴M2万元, 贷款贴息M3万元, 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 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 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 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 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 则该政策任务资金管理评价得分P=M0/M*5+(P1*M1+P2*M2+P3*M3)/M0			14.98	注: 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191.92万元, 工作经费资金3.08万元, 按资金扶持方式不同计算后, 该指标得分。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 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 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 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 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 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 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省下达资金计划共195万元, 已分配财政资金191.92万元, 计提工作经费3.08万元。省级资金已全部分配完毕。
				其中: 事后奖补-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10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10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10	事后奖补资金到位191.92万元, 实际已分配191.92万元, 到位率100%, 该指标得10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监控	35	资金管理	15	其中: 工作经费-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应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3.08万元, 实际已分配3.08万元, 到位率100%, 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 1.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 如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 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 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1.57	工作经费实际支出1.57万元, 计划应支出3万元, 支出率52.33%, 得1.57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 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 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 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得4分。否则, 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 扣0.5分, 扣完为止。	4	市工信局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 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 该指标得分4分。
	20	事项管理	项目库建设	2	反映政策任务项目库建设情况。	按省财政部门及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 组织项目入库, 建立本级项目库, 得2分; 应建设而未建设, 得0分; 其他情况, 酌情给分。	2	按省工信厅相关文件组织本市项目入库, 得分2分。		
			制度健全性	4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 得4分, 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重大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重大问题”指因为制度不完善, 导致政策任务扶持进度缓慢, 或导致政策任务资金扶持范围、对象、力度发生重大偏差。	3	政策任务未制定工业互联网、信息化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两项目验收主要参照省厅的财政专项资金支出项目验收管理办法, 但该办法适用于事前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 不适用事后奖补扶持方式支持的项目, 项目验收依据不充分, 扣1分。		
			实施规范性	6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 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 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程序规范, 得6分, 各环节发现一处严重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严重问题”主要指对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不规范操作, 如因不规范的操作致使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获得了财政资金, 或因不规范的操作导致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核算产生大的偏差。	4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规范性有待完善: 一是专家遴选过程留痕不完整, 项目入库及验收共计3次评审, 均由法规科选取18名专家, 但如何确定9名专家为项目评审专家未留痕; 二是部分入库评审专家与项目验收专家重复。工业互联网项目验收专家多数与评审专家5人(邓嘉明; 林国玉、肖开文、侯雪标、詹益宝、吴文生), 该指标扣2分。		
			自评管理情况	4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1.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 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 得2分, 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扣分; 其中延迟5天以内扣0.5分, 延迟6-10天扣1分, 延迟11-14天扣1.5分, 延迟15天以上扣2分。 2. 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 得2分, 否则根据地市自评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的差异情况给分, 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2分, 差异在5-10分得1.5分, 差异在10-15分得1分, 差异在15-20分得0.5分, 差异在20分以上得0分。	4	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及时和规范。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401. 信息化和 Information 产业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	反映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指标得分=整改落实率*4分 说明: 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 若整改落实率低于30%, 该项不得分。	4	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未发现问题。
绩效结果	50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 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 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 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 财政资金扶持质量高,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说明: 第三方机构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后打分。	3	2个项目财政资金共投入191.92万元, 撬动项目完成总投资837.02万元, 撬动其他资金4.36倍, 效果一般, 得3分。
		效率性	20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 1. 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 2. 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对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工作计划, 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 得5分; 资金分配效率低, 到位不及时, 最多得3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或工作比重*5分。	10	1.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 得5分。 2.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 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 得5分。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	7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4分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 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 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 合理	7	
				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数量	3	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数量	预期值: 不少于1个。	3	1个(梅州市人民医院项目), 得3分。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4	培育工业互联网标杆示范项目数量	预期值: 1个。	4	1个(博敏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得4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	3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3分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省级质量指标3个已完成。市级数量指标3个已完成。
				项目完工率	1.5	项目完工率	预期值: 100%。	1.5	两项目已完工并验收, 得1.5分。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1.5	完工项目验收合格率	预期值: 100%。	1.5	两项目已完工并验收, 得1.5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401. 信息化和信息产业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互联网与电子信息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效果性	20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效益指标的完成程度, 不包括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 说明: 1. 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 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 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 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 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 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目的和主要效益, 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 若有多个效益指标, 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 合理分配指标权重, 并进行评价。	16	
				效益指标(经济效益指标)完成度	8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项目总投资达125万元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带动项目总投资投入500万元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支持项目总投资达125万元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带动项目总投资投入500万元	8	1. 支持项目总投资为139万元, 得4分; 2. 带动项目总投资投入为698.02万元, 得4分。
				效益指标(社会效益指标)完成度	8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超高清电视消费提升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标杆项目具有推广和示范价值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超高清电视消费提升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标杆项目具有推广和示范价值	6	1. 带动了一定的超高清消费提升, 得3分。 2. 具有一定的推广和示范作用, 得3分。
				效益指标(可持续性影响指标)完成度	4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效果持续提升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标杆项目示范效果: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1. 支持电子信息产业方向-支持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项目, 超高清视频应用示范效果持续提升 2. 支持工业互联网发展方向, 标杆项目示范效果: 持续推动企业降本提质增效	2	1. 引到一定的带动超高清应用示范效果持续提升作用, 得1分。 2. 引到一定的企业生产持续降本提质作用, 得1分。
	公平性	5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 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 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 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见“附件3.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号文要求, 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 为避免重复调查, 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 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5分填列, 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合计	100	—	100	—	—	—	—	87.98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目标	15	目标设置	15	完整性	5	反映政策任务是否设置了总目标与阶段性目标, 是否设置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说明: 政策任务目标包括省级下达绩效目标和本级设置目标, 本级设置目标需报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备案。	1. 目标完整性 (3.5分): 政策任务设置了总目标和阶段性目标, 且设置了产出指标和效益指标, 得3.5分; 未设置目标或设置目标与政策任务具体工作完全不匹配, 得0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其中, 产出指标应包含数量指标、质量指标和时效指标, 效益指标应至少包含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生态效益和公众满意度中的两类指标。 2. 目标规范性 (1.5分): 绩效目标应包括三个要素: 指标名称、指标值、计划完成时间, 缺1个要素扣0.5分, 扣完为止。	4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下达文附件绩效目标表: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完整, 市本级绩效目标基本与省级下达的一致, 未能针对性设置市本级绩效目标, 扣1分。		
				科学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科学, 包括目标明确、合理、可行, 针对本专项资金属性和扶持内容, 体现政策意图, 符合客观实际。	1. 目标相符性 (2分): 目标与资金属性及政策意图相符、子目标与总目标相符得2分; 部分相符得1分; 不相符得0分。 2. 目标值合理性 (3分): 合理可实现并提供论证依据得3分; 合理但不能提供依据得2分; 部分合理得1分; 严重不合理得0分。			3	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不够科学, 总体绩效目标、子目标均为项目任务完成, 无其他实质性与政策意图相符的指标, 该指标扣2分。
				可衡量性	5	反映政策任务绩效目标设置是否可衡量, 包括目标量化, 并提出可用于评价的具体指标。	1. 目标量化 (3分): 充分量化得3分; 部分量化得2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提出可评价指标 (2分): 提出了恰当有效指标得2分; 提出指标但不有效合理得1分; 未提供指标得0分。 说明: 经第三方评价机构确认, 政策任务目标设置阶段资金责任主体提出的“恰当有效指标”将应用于后续“效果性”评价中。				
说明: 根据政策任务资金使用方式选择对应的指标进行评价, 政策任务资金的资金管理得分=资金分配得分+各资金使用方式资金管理得分*各资金扶持方式已分配金额/该政策任务已分配资金总额。 举例: 某政策任务共下达资金M万元, 共分配M0万元, 资金分配率为M0/M, 已分配资金中, 股权投资M1万元, 直接补贴M2万元, 贷款贴息M3万元, 则股权投资的M1万元按照A. 股权投资-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1, 直接补贴的M2万元按照B. 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2, 贷款贴息的M3万元按照C. 贷款贴息-资金管理评价指标进行评价, 各项指标得分合计为P3, 则该政策任务资金管理评价得分P=M0/M*5+ (P1*M1+P2*M2+P3*M3) /M0						12.99	注: 政策任务事后奖补方式资金492.5万元, 工作经费资金7.5万元, 按资金扶持方式不同计算后, 该指标得分。				
资金分配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分配效率, 是否及时下达项目计划。 说明: “资金分配”指政策任务资金已确认扶持对象、扶持方式和扶持额度, 并下达了项目计划。	指标得分=资金分配率*5分 其中, 资金分配率=(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下达资金总额)*100%, 下达资金为省财政厅、省工业和信息化厅通过下达文下达的政策任务资金, 若地市按规范程序调整了政策任务资金, 则调整资金也属于下达资金范围。	5			省下达资金计划共500万元, 已分配财政资金500万元, 计提工作经费7.5万元。省级资金已全部分配完毕。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 “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 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直接补贴资金到位492.50万元, 实际已分配492.50万元, 到位率100%, 得3分。	
其中: 直接补贴-资金管理评价指标		4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 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 1. “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 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 如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 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 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4分 说明: 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 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 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4
资金管理		15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监控	35			资金管理规范性	3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3分。否则,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1	项目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够规范:一是两项目用款单位未设置专账管理项目自筹及财政资金;二是两项目工程物资购置未执行工程造价审核。两项目总投资存在较多水泥、钢材、电缆等工程物资采购,均未按工程项目统计工程量以及执行工程造价程序;该指标扣2分。
				资金到位	3	反映已分配资金的实际到位情况。 说明:“到位”指财政资金到达实际用款单位。	指标得分=资金到位率*3分 说明:资金到位率=(实际已到位财政资金/实际已分配到位财政资金)*100%,分阶段到位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到位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分配财政资金”。	3	工作经费资金到位7.50万元,实际已分配7.50万元,到位率100%,得3分。
				资金支出	3	反映资金的实际支出情况,包括支出率及其影响因素。 说明:1.“资金支出”指实际用款单位支出财政资金情况。 2.资金支出进度主要考察实际完成计划支出的情况,如跨年度项目,仅考察本年度实际支出/本年度计划支出,若未制定年度支出计划,则考察全部到位财政资金的支出情况。	指标得分=资金支出率*100%*3分 说明:资金支出率=(实际支出财政资金/按计划应支出财政资金)*100%,分阶段支出资金必须有明确的资金支出计划,否则分母为全部“实际已到位资金”。	0.08	截至2022年3月31日,计提的工作经费7.5万元已支出0.1892万元,支出率为2.52%,得0.08分。
				资金管理规范性	4	反映实际用款单位对财政资金管理使用的规范性。是否符合规定范围与标准,是否执行国库集中支付或财政报账制度,预算调整履行报批手续,支出真实与记账规范、支出凭证合法有效、设立专账核算等。	所有实际用款单位按要求进行资金管理,包括设立专账、支出符合规定单位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4分。否则,发现1个实际用款单位资金管理不规范,扣0.5分,扣完为止。	4	市工信局能够按要求进行工作经费管理,设立专账,工作经费的支出使用符合规定范围和标准、记账规范且凭证有效,得4分。
				项目库建设	2	反映政策任务项目库建设情况。	按省财政部门及省业务主管部门项目库建设相关制度要求,组织项目入库,建立本级项目库,得2分;应建设而未建设,得0分;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按省工信厅相关文件组织本市项目入库,得分2分。
				制度健全性	4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其中,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	政策任务资金组织实施制度完善,得4分,制度文本上发现一处重大问题,扣1分,扣完为止。 说明:“重大问题”指因为制度不完善,导致政策任务扶持进度缓慢,或导致政策任务资金扶持范围、对象、力度发生重大偏差。	4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跟踪监督、验收等方面工作制度的健全性和有效性,得4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

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事项管理	20	实施规范性	6	反映本政策任务组织实施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实施, 是否符合省级相关要求。其中, 股权投资的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集体审议、形成初步投资计划、尽职调查、参股谈判、方案审核、公示、项目审定、下达项目资金计划、签订协议、资金划转、股权退出等; 一般通用申报审批程序包括组织申报、评审、公示、验收等; 其他实施程序包括立项、审批、招投标、验收等。	政策任务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 程序规范, 得6分, 各环节发现一处严重问题, 扣1分, 扣完为止。 说明: “严重问题” 主要指对财政资金规范使用造成严重影响的非规范操作, 如因不规范的操作致使不符合扶持条件的企业获得了财政资金, 或因不规范的操作导致企业获得的财政资金核算产生大的偏差。	3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不够规范: 一是项目入库评审未制定工作方案; 二是项目入库评审评分表未经审议; 三是项目评审专家只有3人; 该指标扣3分。
				自评管理情况	4	反映本政策任务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和及时性。	1. 自评工作组织有效, 各政策任务自评材料按时按质按量提交, 得2分, 否则根据材料延迟提交的情况扣分; 其中延迟5天以内扣0.5分, 延迟6-10天扣1分, 延迟11-14天扣1.5分, 延迟15天以上扣2分。 2. 地市自评结果客观合理, 得2分, 否则根据地市自评分与省级组织评价/审核评分的差异情况给分, 其中差异在5分以内得2分, 差异在5-10分得1.5分, 差异在10-15分得1分, 差异在15-20分得0.5分, 差异在20分以上得0分。	4	自评组织情况和自评材料递交完整、及时和规范。
				往年评价发现问题整改落实情况	4	反映上年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是否严格按照省级及本级相关制度要求进行整改落实。	指标得分=整改落实率*4分 说明: 整改落实率=[实际已整改落实到位的问题数/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总数]*100%。以往年度(含上年度)绩效评价发现问题详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的整改通知有关清单; 若整改落实率低于30%, 该项不得分。	2.4	上年度绩效评价问题共5个, 其中工作经费仍支出率低、项目未验收(共计3个项目, 已验收2个, 天宇公司尚未验收)问题仍存在, 整改落实率60%, 该指标得2.4分。
		经济性	5	财政资金投入产出效率	5	综合考察政策任务资金的投入产出情况, 是否做到预算成本控制, 是否做到四两拨千斤, 是否存在花大钱办小事。	政策任务资金投入具有经济性, 财政资金扶持质量高,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和撬动作用,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说明: 第三方机构需组织专家进行综合论证后打分。	4	2个项目财政资金共投入492.50万元, 撬动项目自筹资金6833.80万元, 撬动其他资金13.88倍, 效果良好, 得4分。
				完成进度及质量	10	反映本政策任务各项工作或政策任务扶持的所有项目的实际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等。 说明: 1. 政策任务各项工作包括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 2. 对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产出效益目标完成情况主要考察其是否完成年度工作计划, 对跨年度项目, 仅考察其阶段性目标完成情况。若未制定年度进度计划, 则考察全部工作完成进度。	1. 政策任务组织实施工作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政策任务组织申报、评审、资金下达、跟踪监督、验收等工作开展及时有效, 得5分; 资金分配效率低, 到位不及时, 最多得3分; 其他情况酌情给分。 2. 政策任务扶持项目完成进度及质量(5分): 按计划进度完成的政策任务项目或工作比重*5分。	8	完成进度及质量有待完善: 一是项目工程管理有待加强; 两项目存在工程支出, 但均未执行工程结算、竣工验收流程; 二是项目验收材料有待完善, 两项目验收材料不完整, 缺少绩效指标完成佐证材料、正式的项目专项审计报告、工程竣工验收、造价、管理台账等资料; 该指标扣2分。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绩效结果	50	效率性	20	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完成度	7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数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实际产出数/计划产出数)*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主要产出内容,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产出指标(数量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4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4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个)	预期值:2个。	4	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项目2个,得4分。		
				其他	3	其他	其他	0	未设置其他数量指标,不便于评价,扣3分。		
						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完成度	3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产出指标中质量指标的完成程度。	指标得分=(质量达标产出数/实际产出数)*3分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产出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产出指标(质量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产出指标(质量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1	
						项目验收合格率	3	项目验收合格率	预期值:90%以上。	1	两项目均未验收,已申请延期验收,但未设置阶段性目标,扣2分。
				效果性	20	效益指标完成度	20	反映政策任务设置的效益指标的完成程度,不包括公众满意度指标。	指标得分=(效益指标实际完成值/效益指标目标值)*指标权重 说明: 1.根据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结合“可衡量性”评价指标中筛选的“恰当有效指标”,确认用于评价的效益指标,并在此基础上进行评价。 2.若无省级下达效益指标和本级设置效益指标或现有指标不完整的,第三方机构需根据政策任务目的和主要效益,选择合适指标并进行评价。 3.若有多个效益指标,则根据资金占比和重要性,合理分配指标权重,并进行评价。	20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10	推动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预期值:提升。	10	提升(梅州市2019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8.27万吨,上年底贮存量0.66万吨,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1.9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6.43万吨,年底贮存量0.60万吨;2020年工业危险废物产生量6.29万吨,其中,自行利用处置量1.5万吨,委外利用处置量4.71万吨,累计贮存量0.72万吨,推动了本市工业固废综合利用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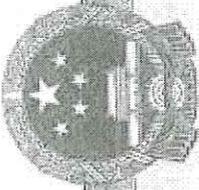
政策任务绩效评价评分表 (第三方机构填写)

1. 政策任务名称: M501. 培育壮大节能环保产业集群和支持工业绿色发展2.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 工业节能与综合利用科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第三方评价 打分	评分依据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10	固废综合利用项目达到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预期值: 是。	10	是(2021年扶持两项目, 梅州华立风实业有限公司项目2020、2021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33万吨、32万吨; 蕉岭县顺龙新型环保建材有限公司2020、2021年工业固废利用量分别为16.1892万吨、16.9348万吨, 两项目均达到了规定的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不低于10万吨/年))
		公平性	5	公众满意度	5	反映政策任务资金项目实施对社会公共利益的影响, 通过对直接或间接相关社会公众的满意度调查取得数据。	由第三方机构组织调查, 政策任务责任主体协助执行。 1. 调查对象包括: 政策任务直接利益相关方和间接利益相关方, 须包括申报并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申报但未获得财政资金单位及个体。 2. 样本数量: 申报政策任务资金的单位或个体总数的30%及以上。 3. 调查问卷具体内容见“附件3. 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	5	根据粤工信财审函〔2022〕18号文要求, 地市绩效评价评分表中“公众满意度”指标的重要评分依据, 为避免重复调查, 地市自行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开展绩效评价时可暂不考核“公众满意度”指标, 地市评价该指标按满分5分填列, 最终评分以省厅第三机构调查结果再调整。
合计	100	—	100	—	—	—	—	80.39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编号: S0652020081475G12-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UQ94J80

二维码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20年08月04日

类型 合伙企业(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期限 2020年08月04日至: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谢园保

经营范围 商务服务业（具体经营项目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网址：<http://www.gsxt.gov.cn/>。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经营场所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仅限办公）



登记机关



2022年04月01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执业证书

证书序号：001597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广东省财政厅

二〇一一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谢国栋

首席合伙人：谢国栋

主任会计师：谢国栋

经营场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44010653

执业证书编号：44010653

批准执业文号：粤财注协〔1999〕407号

批准执业日期：1999年12月1日

